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谦卑与神同行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思慕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 谦卑与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思慕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 谦卑与神同行

---

作者：约翰·欧文

译者：思慕

编辑：乐清 康克尔

校对：话梅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43 千字

版次：二〇二五年 六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

Author: JOHN OWEN

Translator: Smoothie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5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5 by Bonisa

1st edition, June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 6 章 8 节



John Owen, 1616 - 1683, Puritan, Dean of Christchurch, Unknown

NATIONAL GALLERIES SCOTLAND

Creative Commons - CC by NC

约翰·欧文 (John Owen, 1616-1683)

## 目录

谦卑与神同行.....	i
第一篇讲道.....	1
一、什么是与神同行.....	5
第二篇讲道.....	12
第三篇讲道.....	23
二、与神同行的限定条件——谦卑.....	23
第四篇讲道.....	34
第五篇讲道.....	44
三、谦卑与神同行是信徒的重大责任，也是最大关切.....	44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	55

## 第一篇讲道

“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 6 章 8 节

本章经文的开头，神向祂百姓发出了最悲伤的定罪，神藉着先知指出他们的罪，并指出他们行在神面前没有价值的行为。在第 1-2 节，先知以“要与山岭和冈陵争辩”来激起百姓的注意，并引导他们思考第 3-5 节神与他们争辩的内容，先知着重强调并恳求百姓思想：神过去赐给他们的恩惠，以及在与他们相处时表现出来的爱和忍耐。

这定罪有效地唤醒了神的百姓，使他们意识到自己可怕的忘恩和悖逆，在第 6-7 节，正如人在被定罪时的惯常反应，他们开始求问神当如何行，才能逃避神的忿怒。他们不得不承认，这忿怒是他们当受的。在这里，正如神在何西阿书 7:1 所说的那样，当神想要医治他们的时候，他们的罪孽和罪恶就越发显露出来。他们开始发现，在与神有关的一切事上，他们行事的原则尽都是恶。

确实，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只要定罪对灵魂产生了影响，就会引出其内在的运作原则；若非如此，灵魂的原则就无法显露。许多人虽从观念上接受“人是藉着基督的宝血白白称义”的教义，但只要他们在自己的道路上平安稳妥，没什么麻烦或痛苦，他们就不太可能被劝动，因他们并不按照这教义的原则生活和行事，也不倚靠这教义的力量行在神面前。若有任何来自神话语的强烈定罪，或其他迫在眉睫的危险临到这些人，他们的心就会显露无余，然后他们就会把所有盼望放在自己的悔改、自我生命的改良、以更好的方式履行责任上；他们自义的罪也会显露出来。

经文中的这些犹太人就是如此。当神藉着先知的控告将他们的罪归在他们身上，

以至他们无法承受这些罪的重量时，他们与神相处一切的根本原则便暴露无遗，这原则就是：他们既然惹怒了神，就必须要做点什么来满足神，以挽回祂的愤怒。

为了达成这一目标，他们主要着眼于两方面：第一，他们举荐神所指定的事（6-7 节）；第二，他们举荐自己所发现的事，他们自认为这种方式在达成目标上，或许比神所指定的方式更有远见、更有果效（第 7 节）。

首先，他们指望献祭和燔祭的帮助——他们认为，若不藉着献祭，他们就不能“朝见耶和華”，不能“在至高神面前跪拜”；也就是说，他们认为如此敬拜神，就可以使他们脱离罪咎。

献祭本是神亲自设立的敬拜的一部分，当人照着神的心意、凭着信心献祭时，就能蒙神悦纳。然而我们发现，即或当时的献祭制度仍有效力，各种献祭制度本身也是善的，然而神却常常拒绝旧约中的犹太人。因为神并非是全然拒绝他们的献祭，而是其中确实掺杂了一些因素，使他们的献祭失去了效力。其中最突出的两个因素是：

1. 他们安息于献祭本身，将其视为称义并蒙神悦纳的实质与原因，超越了其预表性的功效。

2. 他们倚靠献祭，却容让自己忽视道德上的责任，或以任何形式持续呆在罪中。

这两件恶事都存于犹太人对献祭的诉求中。他们献祭首先是为了取悦神，或满足神，认为如此献祭就可从罪咎中得释放，并被神接纳；他们容让自己持续呆在不道德和邪恶之中。这一点在先知的回答中明显看出，在第 8 节中，先知呼吁他们放弃对献祭的虚妄信靠，并要转向“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然而，

第二，他们发现献祭行不通。即便他们以非同寻常的方式，大大履行这些日常责任，献上“千千的公羊、万万的油河”，他们的良心也不能得到满足和平安。无

论他们何等积极，用尽了各种非同寻常的方式，并试图去履行各项责任，只是为了安抚他们因罪咎而感到不安的灵魂，却仍行不通——他们无法得偿所愿，因此他们会进一步尝试别的方法。如果神设立的方法不能达成他们的目的（神设立这些方法本就不是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他们就会发明和使用一些自己的方法，这些方法看起来似乎比神的方法更有效，例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吗？”

这里所提及的这种献人为祭（就是把自己的孩子当作祭物献上）的兴起和缘由，在世界各国中都普遍存在；撒但是如何狡诈残忍地把这种献祭强加给可怜的罪人，以及他这样做所得的好处，我已在其他场合阐述过了。现在，我只想讲论在那些知罪之人身上观察到的两件事，这些人被自己的罪和罪咎压垮，却又对神在基督里的义一无所知。

1. 为了取悦神并安抚自己的良心，他们对自己的方法和努力的评价，要高于神所设立的制度或所指定的方法。当他们定睛于自己眼中最荣耀的事时，这就是他们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对一个知罪的天主教徒谈论基督的宝血，他会将之视为愚拙；忏悔、补赎、炼狱、弥撒中教会的代求，这些才更可信——这些以利押们<sup>1</sup>必须戴上皇冠。如今无数可怜的灵魂也是如此思想，他们更盼望从履行自己的责任和改正自己的生活中得到安慰，而不是倚靠基督的宝血来平息神的忿怒和得享平安。

2. 人在罪咎的重压下，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甚至会做出非常可怕、绝望、作呕、邪恶之事。他们将自己的儿女放入火中，是因他们良心的呼喊大过他们可怜儿女的哀号，这表明在人里面天然就有一种令人绝望的盲目，宁可选择如此可憎之事，也不愿选择神的智慧之路。那些被恐惧支配的、知罪的、不知道唯一得救之路的可怜灵魂，亦是如此。

这就是这些可怜之人的状态和处境，先知在这节经文中揭示了他们的错误和令人绝望的愚蠢。

这节经文中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暗示，另一方面是经文的直接表达

---

<sup>1</sup> 撒下 16:6-7, 大卫的长兄，在撒母耳眼中看为高大。——译注

的意思：

首先，这里暗示了一种对犹太人的错谬所发的责备。他们认为献祭的目的，无非是藉着他们的行为来平息神的忿怒；并且这就是他们在敬拜中的任务——藉着履行他们献祭的责任，使他们的罪咎得补救。先知呼吁他们回转，告诉他们这不是他们当做之事，也并非他们的责任：神已预备了另一条与神和好、替人赎罪的道路，而这条路超出了他们的能力范围。他们当做之事，就是在圣洁中与神同行；至于赎罪，那是另一件要去做的事。“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祂不是要从你的手里得到任何补救，而是要你顺服那已经成就了的和平。

第二，经文直接表达的意思乃是：神更喜悦我们道德性的敬拜，顺从胜过一切的献祭。照着我们救主在马可福音 12:33 亲自确认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尽心、尽智、尽力爱他，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好的多。”

这道德性的顺服包含三方面：“行公义”、“好怜悯”，以及“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

前两个方面是对人全部责任的概括，其内容涵盖了第二块石版上的诫命及其本质。对此我不会赘述。

我的重点会放在第三个方面，这特别涉及第一块石版上，神要求人当尽的道德责任。

关于这一点，接下来我会讨论以下三个主题：

一、我会说明什么是“与神同行”。

二、我会说明“谦卑与神同行”是什么意思。

三、我会论证这一命题：谦卑与我们立约的神同行，是信徒的重大责任，也是信徒的最大关切。

## 一、什么是与神同行

关于与神同行，有些事是前提条件，有些事是必要条件。

### 1. 与神同行的前提条件

需要的条件有以下几点：

(1) 和好与同心。“二人若不同心 (agree)，岂能同行呢？”(摩 3:3) 先知告诉我们，人若与神同行，却与神没有和好，就像人走在狮子咆哮的森林里(第 8 节)，这人心中除了随时被撕碎吞吃的念头，别无他想。因此，神威胁那些假装与祂同行，却不与祂和好的人：“你们忘记神的，要思想这事，免得我把你们撕碎，无人搭救。”(诗 50:22) 这些人是谁呢？就是“但神对恶人说”(第 16 节)中的恶人，神用一个“但”将他们与神前面所说的人区别开来：“那些用祭物与我立约的人”(第 5 节)——就是那些在基督的宝血中与神和好的人。该隐和亚伯一起进入田地，二人并不同心 (agree)，后来一个杀了另一个(创 4:8)；约兰去田间迎接耶户，向耶户喊道：“平安吗？”耶户回答说“焉能平安呢？”约兰从对方的回答中察觉到不同心 (agree)，就立刻转车逃走，高喊救命(王下 9:21-23)；我们的救主也说过：“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 (agree)，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太 5:25)

你知道，当人处于天然状态时，与神是何等彼此为仇。人因行恶与神隔绝，就成为了神的仇敌，“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罗 8:7)；“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 3:36)；他们是“可怒之子”(弗 2:3)。若要详细研究这个主题，我可以从——冲突的起源和最初的爆发，冲突双方各自的考量、处理此冲突的诸多方式，以及这场冲突的最终结局——这些方面来说明，由此可以证明，这是我们所能想到的最可悲的敌对。你也知道，什么是我们与神和好、与神同心，以及其根源何在——基督是“我们的和平”(弗 2:14，直译)；祂已“除净罪恶”(但 9:24)；我们藉着祂“得与神相和”(罗 5:1)；“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已经得亲近了……成就了和睦”(弗 2:13, 15)。

因此，我首先要说，与神同行的第一个前提条件是——在基督的宝血中与神相和，并同心立约——这使我们能因着信真实地有份于基督的代赎——进而使我们能被神接纳，这是神接纳我们所尽责任的根基。若没有这与神和好的根基，那么我们尝试与神同行时做出的每次顺服，或履行责任时行出的任何表现，都是：

[1]毫无果效。所做的一切都是徒劳。“恶人献祭，为耶和华所憎恶。”（箴 15:8）他们所献的一切圣物都是粪土，神必要挪去；他们所尽的一切责任，都是在火中劳作，终将焚毁；他们所做的任何工作，都不会算入永恒的账册；他们所尽的一切责任，都被神视为来自仇敌的礼物，因他们心中充满了自私和欺骗，比万物都诡诈。这样的人或许会得着今生的奖赏；但就他们的目标而言，他们的付出毫无价值，他们的顺从毫无意义，他们的施舍毫无益处，一切都是徒劳无功。

[2]狂妄。他们强逼自己亲近那位恨恶他们、他们也恨恶的神。“但神对恶人说（这是神对尽上这些责任的人所说的话）：你这妄自尊大、自以为是的反叛者，你的口怎么敢提到我的约（诗 50:16）？你怎敢在我面前大声喧嚷，并且献供物好像献猪血（赛 66:3）？你到这里来怎么不穿礼服呢（太 22:12）？我憎恨你的献祭和严肃会（赛 1:13）。”事实上，在神的话中我们不难发现，所有尚未重生却胆敢与神同行之人的心底，都有一种难以抑制的狂妄。他们漫不经心地对待神，好像这只是一件小事，似乎神并不介意人如何对待祂。

这就是我们与神同行必需的第一件事——我们要在基督的宝血中与神相和，并同心立约。正如诗人所说：“你们忘记神的，要思想这事”（诗 50:22），“你们”就是指那些不藉着神儿子的献祭与神立约的人。你今日在田间遇见神，你假意要与神同行——藉着习俗、教养、知罪或自义加给你的各项责任——强逼自己与神亲近，岂不知在每一项责任中，你都在当面激怒神毁灭你吗？当神宣告与你彼此为仇时，你却仍说假话奉承祂，假装与祂和睦安好。如果有人如此对待他的君王——密谋推翻王的宝座，藐视王的尊荣，轻看王的权威，羞辱王的名誉，谋害王的性命，而当这人被宣告是反叛者和卖国者，应当被判处极刑时，这人却伪装成忠臣的样子，假意像往常一样，来到王的面前，向王献上礼物——这人岂敢妄想脱罪呢？他岂不是

必会被逮捕，交付受刑吗？

每个天然状态下的人，都是悖逆神的叛徒。你抗拒神的权威，密谋推翻祂，企图毁灭祂的国，祂已经宣布你是反叛者和卖国者，并宣判你要受永死的刑罚，如今你竟还要来到祂面前，说假话奉承祂，以尽责来向祂谄媚吗？祂岂不会记得你的叛逆、鄙视你的祭物、厌弃你的礼物，并勒令你离开祂的面，将你投入牢狱吗？你还指望从祂手中得到什么呢？与基督无份之人啊，这就是你的顺服所能指望的最好结局了；你越是殷勤、越是热忱，越是履行职责，就越使神和真正与祂同行之人站在公义的立场上恨你，越使神要毁灭你。

(2) 目标的一致。一个人偶尔与另一个人结伴而行，并一起走了一小段时间，这不足以说他们是在同行。同行必须要有一致的目标。

普遍来说，神的目标是使祂自己得荣耀。“耶和華所造的，各适其用；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箴 16:4；启 4:11）具体来说，我们与神同行的目标是为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6）。

在“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一目标中，有两件事相当重要：第一，我们向神所指望的一切，都在乎“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爱”（多 3:4-5）。神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的目标，就在于叫人认识祂、相信祂、称赞祂是一位赦免罪孽过犯的神；其次，在神的恩慈和慈爱中享受神本身，就是神对与祂同行之人最大的奖赏。因此，当神呼召亚伯拉罕行在神面前的时候，祂对亚伯拉罕说：“我是你的盾牌，是你极大的奖赏。”（创 15:1，KJV 直译）在约中享受这位神本身，并神所应许和白白赐下的美物，就是与神同行之人的极大赏赐。因此，凡愿意与神同行的人，也当具备这一条件：他的目标须与神的目标一致——他所有的顺服都要以荣耀神的恩典为目标，并要以享受神为他极大的奖赏。

上述提及的，与神同行要与神有一致的目标，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

[1] 总体而言：这目标是“荣耀神”。使徒说：“无论作什么（也就是我们敬拜神、与神同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有些人的顺服中怀有卑

劣、粗俗、不光彩的目的，如此他们的顺服就与神背道而驰，正如他们的罪与神背道而驰一样。有些人是出于习俗服侍神；有些人是为了加增五谷、新酒和油，或是为了满足某些卑劣的世俗目的服侍神；有些人则是为了自我和名誉服侍神。这一切都是徒劳——这些都不是与神同行，而是与神为敌。

[2]这目标是“使神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是福音事工的一部分——就是以我们的顺服高举神恩典的荣耀；顺服首要的天然倾向，其实是高举神公义的荣耀。但新约为我们的顺服另立了一个目标：就是要高举这白白的恩典——就是那在基督里赐给我们，使我们能顺服的恩典；就是那接受我们的顺服，尽管我们全然不配的恩典；就是那指明了我们与神同行之路的恩典；就是那为我们的顺服加冕的恩典。

[3]这目标是“享受神，以祂为我们的大赏”。这会将许多人的顺服排除在与神同行之外。他们确实履行了责任，但他们是否真诚地以荣耀神为目标？这目标可曾占据过他们的心思意念？他们顺服的唯一目标，岂不是让自己的良心平静，逃避地狱或神的忿怒吗？他们岂是真关心神的荣耀被称颂吗？他们岂是真关注神的尊名和道路，好使自己得救吗？尤其对他们而言，神恩典的荣耀是多么微不足道啊！他们因自己的义灭亡，他们里面没有任何福音性的顺服。看看某些人的祷告和讲道，岂不正是他们——不与神同行，不寻求神的荣耀，不热心于神的荣耀，不在乎神的名，而是只满足于责任本身——的有力明证吗？

(3) 第三个条件是，人里面必须有生命的原则，才能与人同行。死人不能行走，即或他们被某种外力推动而行，他们的行动也没有生命的原则和基本特征，他们只会成为同伴的恐惧，而不会在相交中给同伴带来安慰。因为一具死尸或躯干被移来移去，这并不是行走。因此，这一点在任何地方都是我们顺服的基本原则——我们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弗 2:1）、“赐生命圣灵的律……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罗 8:2）的人。我们若要与神同行，就必须要有一个新生命的原则；这要叫我们得着生命的力量，并在我们里面催逼出生命的行动。人岂不是宁肯独自行路，也不愿意与一具从坟墓中出来、只被外力推动的死尸同行吗？

这就是我要说的第三点考量。如上述所示，构成我们与神同行的，就是在乎我们的顺服、我们所尽的责任中要有生命的原则。在这件事上，我们或多或少都参与其中。是的，到目前为止，也许我们很难发现谁走得最快、最有力量、最有活力。但是，哀哉！我们中间有太多死的灵魂在行走！

[1] 难道我们中间没有这样的人吗？他们完全无知于属灵的新生命——从上头来的、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的、属神的生命——他们对这样的生命嗤之以鼻；或者，至少他们无法解释自己是否拥有这样的生命；当有人要求他们解释这生命，或解释被圣灵重生之事时，他们反倒会觉得奇怪，甚至会将这样的要求视为荒谬。

“既然如此，他们还能为自己辩解什么呢？他们岂不是与神同行吗？他们的言谈举止岂不是无可指摘吗？谁能控告他们什么呢？难道他们没有履行当尽的责任吗？”但是，朋友啊，若将死人从坟墓里挖出来与你同行，你能接受吗？你所有的服侍，你的同行，对神来说都是如此；在祂面前，祂闻到的都是你身上散发的恶臭之气；你的听道、祷告、尽责、默想——这一切在神眼中都是可憎的。不要向我夸口你的品行。若这品行是出于清洁的良心（即由基督宝血洁净的良心）以及无伪的信心，即我们所说的那生命或生命的果子——那么它们的确是荣耀且值得称赞的；但如果它们是出于其他原则，主必憎恶这些行为。

[2] 难道我们中间没有这样的人吗？他们顺服和履行责任，是出于外在的考量与外部的驱使，而不是出于内在的原则和属灵的力量。使徒已经告诉我们，信徒如何可以“成长”并“进到完全的地步”（来 6:1）：基督是头，藉着圣灵将生命的果效传递给全身的各节各体，叫身体渐渐增长，成为完全（参弗 4:16；西 1:19）。但其他人是怎样的呢？他们乃是靠习俗或知罪站立得稳：一个关节靠名声，另一个关节靠恐惧和羞耻，第三个关节靠自义，第四个关节靠良心的鞭挞；这些联络的关节不过是由外部力量驱动。这就是许多人顺服的原则，他们正是藉此“与神同行”，与神同行。你认为这样的人会被神接纳吗，或者他们最后的结局会是平安吗？恐怕今天听众中很多人都身陷此境。请恕我以神圣的忌邪之心直言：我们中间所存的对敬虔能力的厌恶、对福音奥秘的昏昧、当受诅咒的形式主义、对神之灵的敌意，以及对归正更新的讨厌，岂不都是由此而来吗？

**应用。** 如果与神同行需要这么多条件，才能使人合乎要求；如果有许多人竭力要与神同行，却在顺服和履行责任时仍因条件有所欠缺而丧失；那么，那些从未试图与神同行、从未以此事为念的人，又该如何呢？他们将承受怎样的结局？我所指的不是我们中间那些少年人和老年人，他们的骄傲、愚蠢、闲懒、放荡、褻渎，以及对神之道的憎恨，已经公开向世人显明了，他们是所居住之地的羞耻和危险，他们是罪的奴仆，与神背道而驰——神也必与他们背道而驰，直到他们归于无有。我所说的不是这些已经被众人审判的人；我所说的也不是那些遵守所在之地的外在礼仪，或为了谋取现世利益及其他属世目的，而维持外在宗教仪式的人；我所说的，乃是那些本该作众人师傅、本应成为我们中间群羊榜样的人。在他们身上和他们的行为中，何曾看见与神同行的努力呢？在自己、家庭、与人关系上的虚荣和骄傲，是的，甚至在对信仰和神道路的嘲笑上，恐怕他们才是我们中间的榜样。唯愿他们的世俗、自私、刚硬、狭隘，以及放肆的虚荣，不至将他人谦卑与神同行的力量吞噬殆尽。

没有这谦卑与神同行，即便是最高的宣信也是徒劳，也是另一种欺骗，稍后我会讲到这一点。

现在，我要再向刚才提到的人说话。倘若有许多人喊着说：“主啊，主啊”，主却不听他们（太 7:22）；倘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路 13:24）；那他们所得的份将会如何呢？可怜的人啊！你不知道自己灵魂的景况；你“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帖前 5:3）。你要小心！免得你听了许多的讲道和劝勉，却像住在工厂边的人，因不断的噪音而耳聋。神有时会差遣祂的使者，叫人“耳朵发沉，眼睛昏迷”（赛 6:10）。如果这也是你的份，你就是可悲的。容我再问你们几个问题，我就结束本次讲道：

1. 你们岂不是藐视他人，以自己的道路为乐吗？你们岂不是将责备你们的人视为愚蠢、嫉妒、假冒、结党之人，并在心里鄙视他们吗？你们岂不是爱慕、尊崇、效法那些从来不会（也永远不会）敦促你们活出新生命——即与神同行的人吗？自从这种新奇的讲道在你们中间兴起，你们岂不是渴望听到表面光鲜的讲道，并热衷

于那些对神和自己都无知之人的虚浮言论吗？难道你们看不出现今的时代已经败坏了吗？或者，

2. 你们那放荡的灵魂岂不也安慰自己说，“以后都会变好的，等到了合适的时候，我自然会悔改，我的光景也会改变”吗？或者，

3. 你们岂不是有人要竭力将这想法远远抛开吗？*Amici, dum vivimus, vivamus*——“朋友们，趁活着就尽情享乐吧！”“我们以酒解渴，唯愿得片刻安宁！”我要说，在你们随意与神同行的背后，岂不是藏着一个你们所有败坏的原则吗？我恳求你们谨慎，免得主把你们撕成碎片！

## 第二篇讲道

“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 6 章 8 节

在此之前，我已经告诉你们，与神同行的前提条件是什么。我们的下一个问题是，什么是与神同行本身。

### 2. 什么是与神同行？

这一表达在圣经中极为常见，无论是作为与神同行的榜样，还是作为劝他人与神同行的训诲。

圣经说：“以诺与神同行”（创 5:24）；“挪亚与神同行”（创 6:9）；希西家“行在神面前”（赛 38:3, KJV 直译）；神命令亚伯拉罕“当行在我的面前”（创 17:1, KJV 直译）；在圣经中，这一表达在措辞上虽有细微差异，却重复了一百多次。有时是“与神同行”，有时是“行在神面前”，有时是“跟随祂”或“紧紧跟随祂”，有时是“遵行祂的道”，这些都是表达同一件事。

你们要知道，这种表达是一种隐喻；它是藉着对自然之事的描述，将属灵之事表达出来。

为了不过度引申这一隐喻所要表达的核心内容，我不会执着于找出它的各种细节，更不会专注于证明其中我们已知的内容——概括而言，与神同行就是：神在恩典之约中，要求我们履行顺服责任的内容和方式。

我只想向你们讲述关于这顺服的几件核心之事，正是它们赋予了这比喻生命和意义。接下来我就要开始说明：

(1) 与神同行的顺服，要求我们与神立约，并要按照这约的主旨所要求的来顺服神。

关于其内容，我们在前面论述“与神同行的前提条件”时就已经讲过，即——我们要与神相和，与神同心立约。从“与神同……”这一表达中，我们可以思想，这应当成为我们顺从的源泉和准则。因此，这一表达也就概括了我们作为立约一方所需承担的全部责任。正如在创世记 17:1，神说“我是全能的神”或“全然充足的神”（all-sufficient），即是说，对你而言我是这样的神，这是神作为约中另一方其责任的综合表述，对我们来说祂是全能的、全然充足的神；所以接下来的话是对我们全部责任的综合表达：“你当行在我的面前”，而下文“并作完全人”则是对我们责任的注释性解释。这约——神在基督里与我们所立的约，神应许要作我们的神，我们要舍己作祂的子民——是我们与神同行之顺服的根基和源泉；也就是说，我们唯有在这约中与神达成一致，才能与神同行，若离了这约，我们就与神毫无关系。

(2) 与神同行的顺服，是照着我们与神所立之约的主旨而有的顺服。若是照着行为之约的主旨，其主旨就是“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利 18:5；加 3:12）。但现在情况已经改变。若照着创世记 17:1，现在的规则是“你当……在我的面前，并作完全人”或“正直人”，在“我所要求你的一切事上顺从”。<sup>2</sup>

在顺服中与神同行，还需要我们留心几件事情，才能使我们的行为符合与神所立之约的主旨。

[1]这顺服必须藉着基督中保对神发出信心。一般情况下，无论在什么约中，对神的信心都是、且必须是一切顺服的原则（来 11:6）；照着新约的主旨，藉着耶稣基督信神是顺服的原则，这种顺服才是神所悦纳的。因此，这种顺服被称为“信服”（The obedience of faith，罗 1:5）；也就是说，正如其上下文表明，这是藉着基督相信神而有的顺服。基督的血就是立这约的血（来 9:15；10:29）。

---

<sup>2</sup> 后半句话即是“行”。——编注

这约因此得以确认和立定；我们从神所得的，也都是凭这立约之血而得（亚 9:11）。因此，每当神向亚伯拉罕提及与他所立之约，并激励他照着这约顺服时，神就会提到“后裔”，这“后裔”就是使徒所说的：“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加 3:16）正如圣经所说“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来 11:6），所以在新约，基督特别地论到自己：“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行善”（多 3:8），这里“已信神的人”是指藉着基督相信神的人。如果我们要按照新约主旨所要求的顺服与神同行，那这顺服必然是出自称义的信心，也就是藉着基督向神发出的信心。

[2]这顺服是完全的；也就是说，人要完全或正直：“你当行在我的面前，并作完全人。”（17:1, KJV 直译）挪亚被说成是“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创 6:9），这个说法圣经也用在许多人身上。大卫让我们“要细察那完全人”（诗 37:37），就是指那些按照新约主旨与神同行的人。我们的救主也呼召我们如此顺服，命令我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

这完全是双重的：

<1>τελείωσις，一种是义的完全。所以，圣经论到律法“原来一无所成”（来 7:19），律法不能成就完全的义。献祭也不能使来到神面前的人得以完全（来 10:1）。它们不能实现让人达到完全之义的目标。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仍被称为完全的，因我们是在基督里“得以完全”（西 2:10, KJV 直译）。正如另一处经文以西结书 16:14 所言，我们的“完全美貌”<sup>3</sup>是主所加的荣美。这是称义的完全，这点我不再多讲。

<2>一种是我们里面的完全，这完全也是双重的：一是享受神上的完全；二是对享受神倾向上的完全。

（1.）论到第一种完全，保罗说他并非“已经完全了”（腓 3:12），他告诉我们在哪里、如何可以得到这完全，即“成为完全之义人的灵”（来 12:23, KJV

---

<sup>3</sup> KJV 直译，和合本译作“十分美貌”。——编注

直译)。义人之灵若不被带到神的面前，就不能得完全。这完全是基督救赎的目的（弗 5:25-26）；也是他们顺服的目的（弗 4:14）。但这并不是圣约所要求的完全，而是圣约趋向并最终带给我们的完全，藉着约中的应许，我们得以持续地“借着敬畏神，成就（perfecting<sup>4</sup>）圣洁”（林后 7:1, KJV 直译；参伯 9:20）。

(2.) 还有一种倾向性上的完全。因此挪亚被说成是完全人，约伯也被称为完全的义人；神命令亚伯拉罕要作完全人；大卫描绘了完全人的幸福光景。关于这种完全，请注意：

[1.] 圣经中没有一个词是用以形容一种“不容任何失败或缺陷的绝对完全”。用在挪亚身上以及用于亚伯拉罕之约中的词是תָּמִים，从תָּם而来，源自תָּמָה，这个词有很多不同的意义。当其用于较为抽象的概念时，通常使用תָּם，表示“简单的行为”，没有技巧；新约中对应的词是 *ακακία* (*ἄκακος*，罗 16:18<sup>5</sup>)。所以创世记 25:27 形容雅各的词תָּם וְיָשִׁיר被我们翻译成“简单” (plain<sup>6</sup>)，意思是雅各内心单纯，没有诡诈，就像基督对拿但业的评价一样。关于这词的这一含义有一个更明确的案例，在列王纪上 22:34，那里提到杀死亚哈的人只是“单纯地” (תָּמִילָּ) 拉弓，我们翻译为“随便”开弓；也就是说，这人没有特定的恶意行事。同样，在约伯记 9:22 中，תָּם (“完全人”) 与פָּשָׁע (“恶人”) 相对，其中“恶人”指的是“不安静、心怀恶毒、乖戾”的人。在新约中，用 *ἀνέγκλητος* 和 *ἄμωμος* 形容这样的人，也就是说，“一个行事乖戾又不能接受公正指责的人”。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我们通常翻译为“正直”一词的יָשָׁר也是如此；然而大家都知道，圣经中使用“正直”时，绝不是指那人真的完全正直，或暗示那人绝对完全，所以我就不过多讨论了。

新约中主要使用 *τέλειος* 和 *ἄρτιος* 来描述“完全”，但这两个词在使用时均未被受限于“绝对完全”的含义。所以，雅各说：“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他就是完全 (*τέλειος*) 人。” (雅 3:2) 这个词只有一次不加限定地正向形容任何人，就是在哥林多前书 2:6，“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这里明显是指那些在

---

<sup>4</sup> 即逐渐完全。——编注

<sup>5</sup> *ακακων*, 在罗 16:18 中，对应“老实人”的老实。——编注

<sup>6</sup> 和合本译作“安静”。

福音奥秘的知识中成长的人。但我将不再继续探究这个词。

[2.] 新约中与神同行所要求的完全顺服，包含了两件事，第一，关乎顺服本身；第二，关乎我们这顺服的人。

第一，关乎顺服本身的完全，即我们所说的客观上的完全，这关乎我们是要顺服神部分的旨意和计划，还是顺服神全部的旨意和计划。我们是要顺服神全部的律法和旨意，我们必须尊重和顺服神启示给我们的所有部分。因此，大卫说：“我看重你的一切命令。”（诗 119:6；参雅 2:10）

第二，关乎顺服之人主观上的完全，是指人要真诚无伪，没有诡诈——在他的顺服中心存正直。这是“完全”这一表达的主要含义：正直，没有诡诈、假冒为善、虚假或自私的目的，以统一清洁的心来遵行神的全部旨意。

这就是我所说的与神同行的完全顺服。其中任何一项不达标，比如心不正直、心怀诡诈、假冒为善、专顾自己，或者其顺服不是全面性的，就不是与神同行。这是一种趋于完美的完全，是保罗对哥林多人的期待（林后 13:9）；也是保罗对希伯来人的劝勉（来 6:1）。若是我们因心怀诡诈、舌下藏恶<sup>7</sup>、向巴力屈膝或在临门庙屈身<sup>8</sup>，从而在此完全上存有缺陷，就不能与神同行。想到有多少人因为没有这完全而使他们所做的一切尽皆徒然，真是悲哀。邪情私欲或爱世界、骄傲、野心、闲懒、刚硬等，都可能让我们失去一切、毁掉一切。有时候人认为自己是在与神同行，实际上却是在与神背道而驰。

（3）若想让我们的顺服与神同行，我们就必须朝着标杆不断前进。行走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进程。一个人朝着他眼中的目标前行，他就有绊脚甚至摔倒的可能；但只要他的心始终朝着目标努力——不是跌倒后就不再起来，而是起身继续朝着目标前进——那么从他行动的目的来看，我们就可以说他仍走在那条路上。然而，这个人若是跌倒后，就原地坐下或躺卧不动，甚至转头往回走，我们就不能说它仍在

---

<sup>7</sup> 出自伯 20:12：“他口内虽以恶为甘甜，藏在舌头底下。”——编注

<sup>8</sup> 出自王下 5:18。——编注

前行了。与神同行的顺服也是如此。使徒说：“我向着标杆直跑，我乃是竭力追求。”（腓 3:14, 12）他也吩咐我们：“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林前 9:24）顺服要求我们持续不断地前进。大卫说：“我心紧紧地跟随你。”（诗 63:8）在基督里享受神就是我们前面的标杆，我们前行就是为了不断接近这标杆。即便一个人跌倒，或者落入试探，他也因此走得缓慢，甚至因跌倒而沾染玷污，但只要这人还在继续，就可说他仍在前行。并非每次失职、每次犯罪，都会彻底妨碍我们履行责任；但坐下、放弃，甚至行在罪的道中，这被称为向神背道，而非与神同行。

（4）与神同行意味着始终行在神眼前。因此，我们也称与神同行为“行在神前”、“行在神面前”、“行在神眼中”。与神同行要求我们存着被神鉴察的心来履行所有义务。

人存着被神鉴察的心来行一切事，是藉着两种方式：

[1]藉着对神的全在和全知的普遍理解，因为“万物在……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2）。因为祂无所不知，祂的智慧无限，没有什么能向祂隐藏；无人能躲避祂的面（诗 139:7），黑暗也不能将人遮蔽，因黑暗在祂看来如同光明。人们都隐隐觉得自己活在神的眼目之下：这意念本就存于他们的思想中，我不是说他们真相信神，而是说这种原则普遍存于人的里面。这原则若能自然运作而不受压制，人们就会更加明白此事，也会有更多思考（诗 94:9；伯 24:23；箴 15:3）。

[2]藉着思想神是特别关注我们顺服的神，以此来履行我们在神眼目之下的顺服。神对大卫说：“我要用我的眼睛引导你。”（诗 32:8，KJV 直译）——“我的眼目正注视着你，要教导你，指示你当行的路；我的眼目在你身上，关心你的道路，看你是否顺服。”思想神是深深注视我们的神，祂深深关切我们一切的道路、行为和顺服，这就是与神同行。

现在，我们要思想主何等关心我们，思想神的眼目在哪几方面关注我们：第一，神为我们指引方向；第二，神保护我们；第三，神试炼和察验我们。

第一，神的眼目为我们指引方向。“我要用我的眼睛引导你。”思想神的眼目正在注视着我们，这会促使我们在整个顺服的过程中向神寻求建议和指引。一个孩子在父亲的注视下行走，他若迷失了方向，不知该走哪条路，难道他不会求问认识路并全程都在注视他的父亲吗？我们是否走迷了路，不知如何行，也不知道前行的方向？当仰望那位“眼目眷顾”我们的神（箴 22:12），我们就必得指引。

第二，神的眼目保护行在顺服中的人。“耶和華的眼目看顧義人，他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詩 34:15）“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是为了保护和解救他们——神看顾他们和他们道路的目的之一，就是要“显大能帮助”他们（代下 16:9）。当神说“我都看见了”的时候，人得解救的根基就建立了。

第三，神的眼目试炼和察验我们。“他的慧眼察看世人。耶和華試驗義人。”（詩 11:4-5）正如大卫所说，神是要看在我们“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詩 139:24），这是大卫对神无所不在和无所不知的思考（7-18 节）。大卫在陈明神透知他和他的一切道路后，就在 23-24 节中呼求神鉴察他的心思意念，看他的顺服是否正直。约伯也曾对神说：“你的眼岂是肉眼？你查看岂像人查看吗？”（伯 10:4）也就是说，神的查看与人的查看有着天壤之别。那这话指向什么呢？指向神要试验人类的所有道路和一切顺服（6 节）。当我们的救主来试验、检验、探查祂的教会是否顺服时，祂被描述为“眼目如同火焰”（启 1:14）。为了进一步强调这一点，祂还告诉祂的众教会：“我知道你们的行为……”或者“你的行为……没有一样是完全的，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这些话都是为了检查和试验他们是否顺服。

这就是我所说的行在神面前，或行在神的眼目之下——要思想神的眼目特别注视着我们，祂关心我们的道路，关心我们的行为，关心我们是否顺服。我们要不断到神面前求问，飞奔向祂寻求保护；我们也要思想祂正在察验我们的一切道路和工作，看它们是否完全合乎恩典之约的主旨。

思想我们是在神的眼目和掌管之下与神同行，这必会带来两样确切的果效：

<1>对神的敬畏。“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这位乃是烈火的神离我们不远；祂的眼目时常定睛在我们身上，使徒说：“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来 12:28-29）人在一般的统治者或管理者面前，尚且要外在的言行举止上显得恭敬，那我们岂不更应当敬畏那位时刻注视我们、察验我们人心肺腑——灵魂最隐秘之处——的神吗？这一点我后面再讲。

<2>因认识到自己是极其邪恶，并自己的所有侍奉都不完全，就自己降卑。

但这两点属于下一个话题，即“谦卑与神同行”中“谦卑”的意义。

（5）在顺服中与神同行，意味着我们必然会因神的慈绳爱索而感到满足喜乐。如果一个人不情愿、甚至被迫与另一个人同行，他每走一步就都会感到沉重和疲惫，心中巴不得摆脱他的同伴，这实在不能被称为“同行”，这不过是身体的机械移动罢了。而神喜悦与我们同行，“他在你中间必因你欢欣喜乐”（番 3:17）；神也表达了对我们特殊服侍的喜悦（歌 2:14）。同样，神的智慧——即神的儿子也同样说：“喜悦住在世人之间”（箴 8:31），因祂的欢欣和喜悦是在乎世人的顺服。神对祂百姓顺服的渴慕也溢于言表，“‘惟愿他们存这样的心敬畏我！’”（申 5:29）转回，转回，你们不肯转回，要到几时呢！你们究竟在我身上看见了什么，以至要远离我？”而我们的救主——教会的新郎——将这渴望表达到了极致（歌 4:9-16），祂就像一个人因其配偶的爱和顺服而喜不自胜，这快乐是如此无法承受，哪怕是自然界中最高的快乐，也不能与之相比。

现在，既然神喜悦我们行在祂面前，我们岂不也应当以顺服神为乐吗？此刻我不宜详细察考经文，看看哪里要求我们要在主里喜乐，哪里有拥有这喜乐的圣徒榜样，或者哪里谈论这喜乐的实质。约伯给了假冒为善之人的一个明确标志：尽管他在所有的事上都顺服，却不能“以全能者为乐”（伯 27:10）。请注意，以顺服为乐有两种：[1]以顺服本身为乐，以要尽的责任为乐；[2]以顺服（的对象）神为乐。

[1]有一种喜乐是出于人尽上外在顺服的责任，然而人在这顺服中却不以神本

身为乐。一个人可能会与另一个人同行感到快乐，因他考虑到途中的乐趣，或者同行者要带他去的地方，但他可能对他的同行者毫无喜爱之情。神向我们展示了这样假冒为善的百姓，他们“天天寻求我，乐意明白我的道……喜悦亲近神”（赛 58:2）。经上说，先知以西结的侍奉对他们而言，就像“如善于奏乐声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们虽然留心听这话，然而他们听了却不去行，他们的心仍追随他们的罪（结 33:31-32）。在神典章的施行中，无论人或事，都可能会吸引那些假冒为善之人的心，使他们趋之若鹜，带着大大的欢喜和贪婪听从他们。我们救主对那些邪恶的犹太人说：“约翰是点着的明灯，你们情愿暂时在他的光中欢喜。”

（约 5:35，KJV 直译）我们可以看到，有很多人挤在人群中，追着传道人，要听他们讲道，好像他们在神的话语中找到了甜蜜和满足，然而他们的喜悦只是出于新奇，或是被传道人的能力所吸引，又或是出于其他外在的考量，这就是他们欢喜的根基！

[2]还有一种以神为乐的顺服。正如诗人说：“要以耶和华为乐。”（诗 37:4）因这是神的旨意和神的道路，所以人在其中顺服和尽责时就喜乐。当人在每项责任中都以遇见神、与神交谈、与神相交、从神得更新为他的目标时；当我们一切的尽责和一切的顺服，对我们来说都是甜蜜喜乐时——我们就是在责任和顺服中与神同行。那些以奴仆之灵来履行责任的人，会将这些责任视为令人疲惫的重担，然而他们却不敢轻易疏忽这些责任。那些从不察验自己是否期待在尽责中遇见神，或是在尽责时不因神本身而感到喜乐的人；我要说，这样的人无论做什么，他们都不是在与神同行。

我不再讲更多细节。

**应用 1。**指引。要知道，照着当有的样式与神同行是一件重大的事。我之前已经讲述了与神同行所需要的条件，现在我们也已经讲述了与神同行所包含的内容。那么，有谁是已经预备好了自己的心，照着当有的样式与神同行呢？有谁是已经省察好了自己的行事为人，照着当做的与神同行呢？朋友们，请相信我，无论是私下场合还是公共场合，按部就班、经年累月、形式主义地履行责任，反而可能会与神渐行渐远。人总是容易满足于简单且形式化的流程：他们每天早晚祷告；他们与神

的百姓一起反对公开褻渎的不信之人；他们不犯那些伤害天然良心的罪——这一切他们都做得很好。然而不要被骗了，真正的与神同行必须——

(1) 要有灵魂的全部力量和活力。“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申 6:5）一个人的灵魂和全心都必须投入其中，他需要绞尽脑汁竭力筹划，他整个身心都要为之奋斗。而形式化和走流程则远远不够。

(2) 要有新约所要求的全面性完全，以及其中的真诚。与神同行不只是做这件事或做那件事，而是遵行基督所吩咐的一切事。不是只爱你的朋友，还要爱你的仇敌；不只是否定不敬虔之人的道路，还要否定自我和世界的道路；不只是不伤害别人，还要对所有人行善；不只是恨恶人的道路，还要怀有对他们的爱；不只是祈祷和听道，还要在今生施舍、与人相交、向人施恩、操练爱心；不只是治死骄傲和虚荣，尤其是对人的外在之罪，还要治死里面的嫉妒、忿怒和不满。总而言之，与神同行所要求的是“藉着敬畏神，成就圣洁”（林后 7:1, KJV 直译）。如果有人宣告信仰，却几乎被这个世代的世界、肉体、嫉妒、结党、闲懒、无用所吞噬，他们只需用心思考我们所说的上述原则，就会发现他们毫无理由认为自己是在与神同行。

此时，我本应回顾一下我所讲论的具体内容，并通过它们来检验我们的顺服，但是——

**应用 2。**我只想根据前面所讲的作个总结提问，你认为自己是在与神同行吗？

(1) 你有何证据证明你已与神立约？你如何证明你与地狱、死亡所立的约已被打破，并已被带入恩典之约？你如何向神、他人、自己的灵魂说明你在约中的状态？有多少人仍对这与神同行的基础茫然无知！

(2) 你的顺服是出于信心吗？对此你有何证据？你应当仔细省察使人称义之信心的原因、结果以及其他附属因素，看看你是否拥有神所悦纳之顺服的原则。这原则如何在你里面生发？圣灵在你身上做了什么工作？你又是如何知罪、降卑并归信？这发生在何时何地，又是如何发生的？你的心是否得到洁净、并藉着洗礼与神

的百姓同受一位圣灵？抑或是你仍旧与他们为敌？

（3）你是否照着新约的主旨，完全地和全面地与神同行？你的舌下是否藏恶，你有没有心爱的情欲，尚未彻底离弃？你是否还有保留的罪？

（4）在你所行的顺服中，你是否以神为乐？还是说神的道路成为你的重担，你只是勉强承受？你是否对私下的祷告、主日、以及一切对神的敬拜感到厌烦？我把这些问题留给你们的良心。

## 第三篇讲道

“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 6 章 8 节

我们已经说明了什么是与神同行。

接下来，我要说明与神同行这项责任的限定条件。

### 二、与神同行的限定条件——谦卑

圣徒的顺服中有许多显而易见的限定条件，我们将会发现在这个议题中，最首要、最主要的是（原文是：לְכָתוּב לְפָנַי）“谦卑自己行在神面前”或“谦卑与神同行”。

一个可怜的罪人竟被至大之神接纳为同行的伴侣，这是何等的尊荣和抬举，因此这人理当需要被提醒，要好好思想此事，并为此事做好准备。大卫说：“你们以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吗？”（撒下 18:23）同样，“与神同行是一件小事吗？人若得此殊荣，人心当是何等大大高举！”事实恰恰相反！人若想心被高举到神的面前，就必须先使心降卑。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种天然的骄傲，这骄傲使人自我高举、自我膨胀，直到太高太大，以至于神也无法与他同行。

在我们与神同行时，有两件重要的事值得思想：第一，与神同行的内在力量；第二，与神同行的外在特权，即按神的命令履行相关的责任。在这两者中，唯有前者能在我们履行责任时建立我们的生命，而后者只会让我们自高自大。这处经文中的犹太人以及他们的后继者法利赛人，他们虽拥有履行与神同行时外在责任的特权，但他们却像已经升到天上的迦百农（路 10:15），深深地相信自己是义的，并轻视

他人，因此他们在万人中最为神所憎恶。他们以这种外在特权所带来的权力为安息和满足——这正是圣灵要击打他们的地方。神告诉我们，推罗王“居心自比神”（结 28:6）——“心里高傲……坐神之位”（2 节），“靠自己的智慧聪明得了金银财宝”（4 节），无所畏惧。其实在某种程度上，我们每个人的心天然都是如此，不像神，而是像魔鬼。

为了防止这恶，我将从两方面说明这里对我们的要求：1. 与神同行的谦卑是什么；2. 这谦卑具体如何实践：

### 1. 与神同行的谦卑是什么？

与神同行的谦卑包含两件事：（1）顺服神恩典的律；（2）顺服神护理的律。

（1）在与神同行的整个过程中，我们都要谦卑降服于神恩典的律和规则，这是祂自己启示与罪人同行的道路。使徒保罗在多处经文告诉我们，犹太人愿意与神同行，他们“向神有热心”。所以，他称自己是法利赛人（腓 3:5），“热心侍奉神”（徒 22:3）；并且犹太人也是如此，“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罗 10:2）。他们追求义，就是“律法的义”（9:31），不遗余力地“想要立自己的义”（10:3）。试问，与神同行岂不是需要人向神有热心，热心于神的律法和道路，竭力要在神面前成为义吗？而能达到这种程度的人又是何其稀少，这样的人在世人眼中又是何等有名望！然而使徒却说，这样的人并未与神同行，也未得着所追求的义（9:31）。原因是什么呢？因为他们试图与神同行，却不愿谦卑顺服神恩典的律，也就是罗马书 10:3 所说“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那这义是什么义呢？就是照着恩典之律“因信而得的义”（1:17）。而他们得不着这义，“是因为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律法的行为求。”（9:32, KJV）在第 33 节，这一切的根基得以显露出来。看啊，基督给人带来两种影响：基督对一些人来说是“绊脚的石头，跌人的磐石”，以致于他们不能与神同行，这些人是谁呢？就是 32 节所说的人；基督对另外一些人来说则“必不至于羞愧”，这些人又是谁呢？就是那些相信并顺服神恩典之律的人。如此明显可见，人虽竭力与神同行，但若缺少对神恩典之

律的谦卑，就会在基督这磐石上绊脚和跌倒。

那么，让我们来看看应该如何谦卑于神恩典的律，以及达成这谦卑所必需的条件。达成这谦卑所必需的条件是：

[1]人一切的顺服都基于——他是一个失丧走迷的、毫无能力的受造物，是神忿怒的对象，因此无论他从神那里领受什么，都诚然是从神的怜悯和恩典而得。一个骄傲之人若想有所得着，就必须谦卑自己，达到这样的自我认知。凡不是藉着谦卑来到神面前的，都为神所憎恶。人若想藉着耶稣基督到神面前来，我们的救主必会让他们知道他们现在的样子，以及他们必须成为的样子。耶稣说：“人子来，为要拯救失丧的人”（太 18:11）；“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太 9:12）；“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叫不能看见的，可以看见；能看见的，反瞎了眼”（约 9:39）。总结来说就是：“如果你想藉着我与神有关系，就要清楚知道自己是一个失丧的罪人，是瞎眼的、有病的——甚至是死的；因此，无论你们得着什么，都存粹是出于神的恩典而得。”

保罗自己是如何遵循这条指引的呢？你能看到他顺服的根基吗？从提摩太前书 1:13-15 可以看到这一点：“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还蒙了怜悯……我主的恩是格外丰盛……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我所得的一切都是出于神的怜悯和恩典。在腓立比书 3:7-9 中，他将这一原则升得更高：“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这是骄傲的法利赛人不能降服的真理，这也是他们与我们救主大大争论的焦点。说他们失丧、瞎眼、无用——这对他们而言不堪入耳。我们岂不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吗？我们岂不是做这又做那吗？说我们是失丧和无用，这不过是出于嫉妒。在我们现今这个时代，也有成千上万的人在基督这磐石上绊跌。当他们被任何知罪压垮，认识到自己必须与神同行时（这是大多数人或多或少、或早或晚、藉着这种或那种方式，都经历过的体验），就会开始履行他们之前所忽视的某项责任，履行他们自认为会被神接受的某种顺服，只要

他们的知罪还在，他们就会在这条路上坚持下去；但他们从未在神恩典之律的这部分上谦卑自己——承认他们是邪恶、悲惨、丧失、受诅咒、毫无指望的——他们未曾彻底省察自己的心。他们是将自己顺服的根基，建立在尚未被深深挖掘的泥潭上；他们在第一次尝试与神同行时，就被那跌人的磐石绊倒了。

若以单单履行责任的态度与神同行，就会带来两种祸患，使所有努力与神同行的人彻底失望。

第一，没有恩典的人会倚靠他们自己的力量与神同行。法利赛人问道：“为什么我们什么都做不了呢？‘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约 9:40）”凡倚靠自己力量行事的人都会紧紧抓住这一点，完全不能与这种想法分离；在他所尽的每项责任中，这种想法都会偷偷渗入其中。这种想法认为，一个人可以凭自己的力量作最小的事，而无需神在基督里的生命和能力的实际影响，再没有什么比这种想法更全面违背整个福音性顺服的本质了。基督说：“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约 15:5）凡不是藉神的力量而做的，一切都是徒劳。“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凡人所做的，若不是神在他里面运行，若不是倚靠基督的力量做的，就都是毫无意义，就都是草木禾秸。而我们从基督所获取履行每项责任的力量，完全是建立于我们前面所说的恩典之律这一基础之上。

第二，人在单单履行责任的顺服上不断建造，这只会加固他原有的状态，使他最终走向地狱和灭亡：关于这一点，后面我会详细论述。

[2]我们要在恩典之律中谦卑自己的第二件事是，我们必须怀有一种确信，并且让这种确信贯穿在我们一切顺服之中，那就是：在神面前，没有任何义是藉着我们履行责任或者顺服而得。在神的恩典之律的内容里，使徒为此做了大量辩护，保罗说：“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也就是说，我们若是照着律法顺服神而得到义，那么“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罗 4:14）。藉着恩典之律（即信心和应许）与藉着我们的顺服在神面前得称为义，这两者彼此矛盾。因此，加拉太书 2:21 写道，“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你若想照着神的心意

与祂同行，你就必须要在耶稣基督里取悦祂。而你怎么做呢？你努力履行手边要求你尽的责任，认为这样就可以让你在神眼中被看为义。“我告诉你们，”使徒说，“若是这样，那‘基督就是徒然死了’，你若能靠自己所做的任何事在神面前得到义，福音就没有任何意义了。”

人若要与神同行，他的骄傲之心就必须谦卑下来——他必须顺服，必须尽责，必须圣洁，必须远离一切罪恶；并且他的这一切行为都必须基于一个鲜活而有力的确信：这些事都不能让人在神面前得到义。这确信要影响你的一切责任，引导你的全部顺服，并伴随你每个顺服的行动。然而，在与神同行的人里，受此确信影响的人实在是寥寥无几！大多数人岂不都在倚靠行为的原则吗？他们为面见神所积存的许多财宝，岂不都是用自己的顺服凿出来的吗？神知道这样的人没有与祂同行。

[3]在我们的一切顺服中，我们必须相信并接受一种全然不出于我们、也绝非我们所能做成或赚取的义；若非藉着信心相信神的应许，我们甚至无从得知这义；因此，我们必须放弃自己里面、属于自己的所有东西，唯独安息于那义之上，才能被神称义、蒙神悦纳。这正是使徒在腓立比书 3:7-9 中所表明的谦卑。他数算自己所有的责任，这些责任环绕着他，它们无处不在，堆积如山；每个责任都涂脂抹粉，向他伸出援助之手，喊着说自己是“益处”；但使徒却说：“你们都是有损的，是粪土；我寻求的另一种义，是你们给不了我的。”

人可以清晰看到并知道自己的责任、自己的义、自己的与神同行；他可以清晰看到自己付出了多大的代价，付出了多大的劳苦，经历了怎样的等待、禁食、劳作和祷告；他也很容易知道自己克制了天然的欲望，靠着禁戒肉体远离了罪。这些都是出于人的里面、由人所作出的努力，人里头的灵也知道这些事；它们向人里头的灵承诺公平，声称人可以使用它们达到任何目标。然而，对于那在人之外的基督的义；人未曾看见过，也未经历过；人里头的灵对这义一无所知；若不是藉着启示和应许，人就无从得知这义。然而经上没有一处经文特别对人说，这义是属于他的，是为他预备的，而是说，这义是为信徒预备的。现在，要让一个人为了不可见的东西而放弃可见的东西；要让他拒绝那能让他在神面前获得公正对待和扶持的东西，

即他确定属于他、不能从他那里夺走的自己的义，转而要在神的应许上冒险，同时又有千万个疑虑、恐惧和诱惑告诉他，那应许的义不属于他——这实在需要人的灵魂在神面前谦卑；人的心也正因此很难谦卑下来。

每个人都必须为将来的状态和结局冒险，所以问题仅在于，人应该基于什么而冒险？我们的顺服近在咫尺，并承诺会公正地帮助我们：因此，人仅仅因为神在基督里接纳他这一应许，就完全丢弃自己触手可及的义，这是人心必须极其谦卑才能做到的事。人里头的任何东西都会起来与这种降服相争：无数骄傲的论证和妄想起会来抵挡它；即便人灵魂中理性思辨的部分已被真理征服，但意志和情感的实践原则却仍会极力抵挡。但这就是神恩典的律——我们若要与神同行，就必须降服在这律之下。那些世上最圣洁、最智慧、最热心的人，即或他们对神有持续不断的顺服，其善行和敬虔也像光一样照亮世界，但他们必须把所有这些冠冕丢在耶稣脚下，为了耶稣和祂为我们所成就的义放弃一切。我们必须变卖所有为要得着珍宝，必须放弃一切为要得着基督。即便在最严格、最恒久的顺服中，我们仍要寻求那完全在我们之外的义。

[4]我们必须谦卑自己，将我们的顺服置于一个新的根基之上，却要比在旧的根基上更加努力。“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8-10）“既然得救不是出于行为，那我们还需要行为吗？我们顺服的最初目的是为了得救，但如今这一目的似乎被废去了：我们的行为和责任已经被排除在这目的之外；因为得救若是出于行为，‘恩典就不是恩典了’（罗 11:6）。那么，我们就应当放下一切善行和顺服来犯罪，好让恩典显多。”有许多人已经如此行，也有许多人尝试如此行，但这显然是把神的恩典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

“但是，”使徒说，“关于行为，还有更多要说的。它们律法性的目的已经改变了，原先所立的旧根基也已被废去。但在新的原则里，行为仍是必要的，这新原则对行为的要求，丝毫不比靠行为称义的旧原则更低。‘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

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10）神既藉着恩典拯救我们，就为此命令我们要顺服行善。只是区别在于：从前我行善是为了靠此得救；但如今我行善是因为我不再靠此得救了。”神在基督里救了我们，藉着恩典，命定我们因得着白白的救恩，就以感恩之心去行那从前为了得救才去行的事。虽然行为没有为恩典留下任何空间，但恩典却给行为留下了空间，尽管恩典到来前后的善行具有本质区别。因此，我们必须谦卑自己，既然我们不再藉着行为得救，就更应在一切善行和顺服中殷勤，好像我们是因它们而得救一样。与神同行的人必须谦卑自己的心，将他所有的顺服都建立在这根基上，即神已经白白地拯救了我们；现在，我们只需要让我们的行事为人与福音相称。这原则在信徒身上所起的作用，就是将信徒的所有的罪都钉在十字架上，正如保罗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4）

而属肉体的理性会得出完全相反的推论：“我们若不在律法之下，我们就不在律法定罪的权柄之下，是律法使罪拥有管辖和统治的权柄。律法岂不是以痛苦的刑罚来禁止人犯罪吗？‘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律法岂不是以救恩的应许来命令人顺服吗？‘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利 18:5）那么，如果律法对我们的权柄已经失效，律法不再以可怕的咒诅禁止我们犯罪，也不再为我们的称义和救赎命令我们顺服，那我们又何必行善避恶呢？”

使徒说：“当然有必要，因我们是在恩典之下。在恩典之下，恩典以新的目标、新的动机、新的考量要求我们顺服，禁止我们犯罪。”

那么，我们现在是否在神恩典的律下持续谦卑？也就是将我们的顺服建立在恩典之上，而非律法之上；是出于爱的动机，而非出于恐惧；从神在基督里为我们做成的事出发，而不是从我们的期望出发，因为，“惟有神的恩赐，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乃是永生。”（罗 6:23, KJV 直译）

[5]我们必须谦卑至此——我们要致力投身于最重大的责任，但又要确信我们连最小的责任都无力承担。这与我们的肉体 and 血气是如此相悖，以致我们的灵魂若

没有一种深深的谦卑，就无法真正与神同行。在福音性的顺服中与神同行，需要我们履行许多既重大又艰难的责任：比如砍掉右手，剜出右眼；否认——甚至恨恶自己的父母和所有亲属；为基督死，为弟兄舍命；钉死肉体，禁戒私欲，叫身服我，背十字架，弃绝自己等等；当我们将这些事付诸实践时，就会发现这些是又重大又艰难的责任。然而这就是恩典之律的要求——我们终其一生都要面对并背负这些责任，同时我们还要清楚知道并确信，我们里面完全没有力量来完成其中哪怕最小的事。使徒说：“并不是我们凭自己能承担什么事”（林后 3:5），我们自己甚至连一个好的念头都没有。离了基督，我们就不能做什么（约 15:5）。这对一颗属肉体的心来说，实在是做砖却没有草。“这话甚难，谁能听呢？”（约 6:60）太多人岂不是只会坐下哀怨说：“祂为何仍旧责备呢？祂岂不是忍心的人，没有种的地方要收割，没有散的地方要聚敛吗？祂的道有任何公平可言吗？”不，祂的道至为公平，最为公义，且满有仁慈；因祂如此对待我们，是要叫我们投身任何责任时，都来仰望祂这位赐予一切供应的主，好从祂这里得到力量，去行我们必须行的事。彼得凭着自己根本无法在水面上行走，然而当基督吩咐彼得“来”的时候，他就可以冒险走在海面上；这命令伴随着能力，彼得就得到了扶持。神可以随己意呼召我们，叫我们去做任何事或受任何苦，因神的呼召带着效力，让我们能有力量去完成祂对我们的呼召（腓 1:29）。

我要说，我们必须谦卑至此——我们不仅要在总体上认识到，神要求我们履行的责任，并不在乎我们自身的力量，而是在乎神在基督里为我们预备的供应；我们更要在每项具体的责任上，持守这样的实际结论。在一般的民事与自然之事上，持守这样的结论就是世上最大的疯狂；只要让一个人相信他没有能力和力量去完成某事，我们就无需再拦阻他。一旦他被说服，他就会停止一切努力；试问有谁会为不可能达成的目标费时费力呢？然而属灵之事却非如此：神要求我们做任何事，都有祂在基督里为我们积蓄的力量，使我们能承担这些事；并且我们若有信心去尝试某项责任，即便这项责任重大，但只要我们能从基督那里得着承担此事的恩典，我们便可以去行。因此，希伯来书 11:33-34 列出了信徒因着信心所做的壮举，这些事完全超出了他们自己的力量和能力，他们是从“软弱变为刚强”。当他们开始履行

责任时，他们本身是软弱的；但在履行责任的过程中，他们得到了神供应的力量，就变得刚强起来。因此，经上说，我们要到基督那里，“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16）——也就是说，当我们没有力量、没有能力去做当做的事时，我们就要来到施恩宝座前。

这就是与神同行的道路——预备并愿意承担任何责任，不论这责任看来何等超出我们的能力，我们都能看到神在基督里对此的供应。事实上，如果有人仔细思想神对信徒的要求，必以为信徒都拥有与参孙一样的属灵力量，因为他们要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又要与世界、自我等等争战；但若仔细观察这些信徒，又会很快发现他们的软弱和无能。这其中的奥秘就在于——他们被要求当尽的责任，是照着神在基督里为他们所积存的恩典，而不是照着他们自己里面履行责任时的能力。

[6]我们还要在另一件事上谦卑自己——要满足于最严格的顺服所伴随而来的最剧烈的痛苦。即使是与神亲密同行的人，也可能会有所保留，希望自己免于今生的麻烦和困苦：因此，当火炼的试炼临到他们时，他们会以为奇怪（彼前 4:12）；他们也会感到不安、困惑，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尤其是当他们看到那些不认识神的人在地上兴旺安逸，而他们自己则是钱财被毁、名声扫地、身染恶疾、儿女夭折或变得放荡叛逆，又或是他们的生命时刻处于危险之中——终日被杀；此时他们会像希西家那样哭喊“耶和華啊，求你記念……”（赛 38:3），或者像约伯那样为自己的受苦争辩，为他不能死在家中感到烦闷（伯 29:18）。他们的这种光景是全然违背了神的恩典之律，“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来 12:6），无论神让他们受怎样的管教，他们都要承受：因为神既“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来 2:10），祂就要使属基督的人与他们的元帅相似。我要说，这是神恩典之律的一部分——在最美的顺服中，我们甘愿承受最大的苦难。这一原则在神与约伯之间的运作值得我们深思；尽管约伯为他的受苦长久争论，但神并未离弃他，直到神带领约伯承认并全心降服（神恩典之律）。我将会在下一部分，即关于顺服神的护理之律中，进一步阐述这一点。事实上，为了帮助我们可怜软弱的心免于有罪的埋怨或争论，神已经为我们制定了一些原则，好叫我们可以甜蜜且轻松地承受苦难：

<1>神管教我们，不是为了取悦自己，而是为了使我们有份于与祂的圣洁：因此，如无必要，我们就不应该陷入沉重；当我们既不明白苦难临到的原因，也看不清苦难的具体情况时，我们就可以倚靠这一原则。由此，我们便能安息于神至高主权的旨意和智慧。

<2>神使万事互相效力，为叫我们得益处。这就除去了我们所喝每一杯中的苦味。我们有远超过今生苦楚的永恒关切；如果万事都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和成长效力，我们还有什么理由不欢迎它们呢？

<3>受苦能让我们效法耶稣基督、与祂相似。神还赐下了其他诸多原则，以劝服我们的心降服于神的恩典之律：撒但从未想过约伯会如此反应，因此在约伯受试炼之前，他总是坐立不安；但撒但失望了，他被胜过，他的定罪也加重了。

这就是神要求我们做的第一件事——将自己降服于神的恩典之律。

**应用 1.** 让我们简单省察自己，看看自己是否如此行。我们履行责任，看起来是在与神同行；然而——

(1) 我们的顺服是否根植于对自己的卑劣和虚空的深刻理解和全然知罪——明白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是失丧和无用的，从而始终俯伏在神至高主权的恩典和怜悯之下？我们是这样吗？如果是，那么我们是何时、如何、通过何种途径有了这种认识呢？我指的不是知道“我们是罪人”这种笼统性的概念，而是对自己的失丧和无用有一种具体的认知，并伴随有相应的情感。我们是否真的从深处向神呼求？或者只是为了逃离这种处境而暂时屈服？我担心我们中的许多人，若我们或他们自己能进入其内心的最深处，就会发现他们之所以向神屈服，仅仅是为脱离他们当下的处境，而他们想脱离的这处境，恰恰是让他们生发神所悦纳之顺服的必经之路。如果我们想要与神同行，就要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对这一点的感受和认识，是我们与神同行的基础：“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

(2) 这真理是否常存于我们的心思意念，并影响着我们的灵——即无论我们做过、正在做、还是能做什么，我们都无法藉着这些获得在神面前站立之义。在我

们内心最深处是否不将其归于自己的账上？我们是否满足于将自己的一切顺服当作有损的，并以得着基督的义为满足？我们是否仅仅以另一副面貌出现在神面前，仿佛世上根本没有我们的顺服这一回事？确实，这就是福音性顺服的伟大奥秘所在：我们尽心、尽性、尽意、尽力来顺服，并竭力更多顺服，就像天使那样在对神的敬畏中完全圣洁地顺服；但就我们蒙神悦纳而言，我们对自己顺服的重视程度不应超过十字架上的那个强盗——我们的顺服并不比他的顺服更多。

(3) 那么，我们是否谦卑地接受神在基督里供应给我们的义？这是那些神所吸引之人通常的心态：他们不敢接受应许，也不敢接受基督和祂的义——这正是他们里面的狂妄。答案显而易见，这不是恐惧也不是谦卑，而是骄傲。世人不会明白，他们之所以不能在神的见证下，谦卑地接受一种完全在他们之外的义，是因他们的心不愿意接受——他们宁愿立自己的义，也不愿顺服神的义。但我们自己的心究竟如何呢？我们在这个重大问题上清楚了吗？如果不明白这一点，那么我们充其量是被拖着跟神走，并不是与神同行。除非人能够接受神所供应的义，否则神绝不承认人是在与祂同行。祂心里厌恶那些给祂献上礼物的人，因为他们乃是用自己的智慧和自己的义来抵挡神的智慧和神的义。我必须作出总结。

**应用 2。**如果这一切都是我们与神同行所需要的，那么那些对此毫不关心的人，他们的命运与结局将会怎样呢？我们清楚看到，有些人与神背道而驰，既不敬畏神，也不关心自己最终的结局；有些人因着良心的制约，妄想靠着轻率地呼喊“神啊！怜悯我吧”，就能医治罪并防止其蔓延；另一些人则更进一步，注重履行责任，却不按神所设立的方式寻求神，神必突然击杀他们。愿主在还来得及的时候唤醒他们！

## 第四篇讲道

“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 6 章 8 节

我已经讲述了什么是谦卑地顺服神的恩典之律。

(2) 现在我要说明什么是谦卑地顺服神的护理之律。

我所说的神的护理之律，是指神以其至高无上的主权，按照祂自己良善、智慧、公义和真理的规则以及无限理性，随祂喜欢的种类、次序和方式，处置人类在世上的一切事务。

[1]为了说明谦卑于这护理之律的真义，我必须先给出一些普遍性观察：

第一，无论过去还是现在，在神对世界万物和人类事务的天命护理中，存在着一些事，是人类理性达到极致也不能测度的，并且这些事与我们人的判断、情感或所受的任何其他影响——全然相悖。

大卫对神说：“你的审判超过他的眼界。”（诗 10:5）也就是说，大卫所说的这个人无法看到神审判的根基、理由、秩序和美好。“你的公义好像高山，你的判断如同深渊。”（诗 36:6）也就是说，就像人不能看透海底，也不能知道深渊中发生了什么，照样，神的审判之高不可估量，之深不能测透。神的道路人不能识透。诗篇 77:19 也如此说：“你的道在海中，你的路在大水中，你的脚踪无人知道。”人必须满足于站在岸边，欣赏神的作为；至于其中的美丽和卓越，人实在无法穷究。琐法在约伯记 11:7-12 中论证了这一主题，在那里他谈论了神护理之工的卓越和完全；论到神的不可测透，他以第 12 节来结束自己的论述：“空虚的人却

毫无知识，人生在世好像野驴的驹子。”——“虚妄的人想知道神计划的奥秘和行事的道路，然而他在寻求时，就像驴、野驴、野驴的幼崽。”再没有比这句轻蔑的话更能贬低一个可怜受造物的骄傲了。

我们知道，神的道路全然完美。祂是我们的磐石，神的作为完全，不能加添，也不能减少；是的，它们都各按其时成为美好。没有一件事不是出自于祂奇妙的谋略；祂的一切道路终必让人赞美祂。但是，正如约伯所说：“他从我旁边经过，我却不看见；他在我面前行走，我倒不知觉。”（9:11）“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罗 11:33-34）

因此，在思考神的护理之工时——异教徒会陷入困惑，有些人因此沦为了无神论者；多数人会将万事归结为无由的、不确定的偶然和意外；还有一些人（极少数人）会努力为他们无法理解的事上加添光环——而且甚至连神的子民也会与神争论，争论神的道路是否公平，质疑神道路中的智慧：“你们还说：‘主的道不公平！’”（结 18:25）在 33:20 又说了一次：“你们还说：‘主的道不公平。’”是的，在旧约时代，不仅普通百姓，就连神所拣选的杰出仆人，都被这问题深深困扰，以致他们常常不能看出神安排的美好和卓越，也不能明白其中的原因和次序；我可以通过约伯、大卫、希幔、耶利米、哈巴谷等人的例子来证明这一点。诚然，神在古时与祂的子民相交时最常做的事，莫过于为祂护理之工的公正和完全辩护，并驳斥祂百姓的不义、不信的怨言和行为。

这就是神的护理的普遍情况——其中不仅有许许多多远远高过我们，让我们感到深不可测的智慧与荣美，而且更是与我们的一切理性、判断和情感相悖；我们若要与神同行，我们的灵魂就要谦卑于神的护理之工；除此之外别无他法能让我们与神达成一致，或使我们的心安静下来，停止埋怨。

第二，在神的护理对人类和万事的安排中，有四件事尤其要求我们向神谦卑，因我们根本无法与神相争：（1.）可见的混乱；（2.）难言的不同；（3.）突然的改变；（4.）深深的痛苦。

(1.) 可见的混乱：就如以赛亚书 8:22 提到的那样，如果观察这世界的总体状况，我们就只会看到艰难、黑暗和痛苦：“仰观上天，俯察下地，不料，尽是艰难、黑暗和幽暗的痛苦。他们必被赶入乌黑的黑暗中去。”暴君的压迫，列国的荒废，人畜的毁灭，到处都是残暴与凄凉，这些构成了古今世代的常态；同时，地上最广阔、最丰饶的地方，却都满了不认识、仇恨神的人，他们让世界成为强暴的居所，他们好像海中的鳄鱼，以行恶为戏。就此而论，神被说成“以黑暗为藏身之处”（诗 18:11）；“住在幽暗之处”（代下 6:1）。而圣徒的忍耐和智慧，却是在于等候神旨意的显明，并在神的护理之律下谦卑（参哈 2:1）。

(2.) 难言的不同。我不会强调细节，而是只想谈一谈世上各处圣徒的整体情况，主要有两方面：

[1.] 比较各地圣徒的情况，他们的处境有着多么难以言说的不同啊！有人常遭逼迫，有人则常享平安；有人身陷囹圄，有人则安居家中；一国的圣徒常年被压迫，另一国的圣徒则不受任何搅扰；在同一个地方，有人穷困潦倒，终日为糊口奔波，有人则富足有余，未曾为吃喝发愁；有人饱受各种患难，终日软弱哀伤，有人则幸免于此，从未遭遇患难；然而，通常情况下，与神同行的圣洁和亲密优势则在受苦之人的一边。神对不同的家庭也是以不同的施恩。神把一个家庭的全部成员纳入恩典之约里，却把另一个家庭的全部成员都排除在这约之外，而前者家庭的头并不比后者的更加圣洁。神也会进入一个家庭中，拣选一个，撇下一个；拣选被家人厌弃的，撇下被家人宠爱的；在神所拣选的人当中，有人是聪明的，有惊人的天赋和才能；而另一些则是软弱的，遭人藐视和羞辱。这样，谁能凭理性看待这些事，并说他们都是同一位父的儿女，且都蒙受父同等的爱呢？假如你进到一所大房子，看到里面一些孩子穿着漂亮的彩衣，什么都不缺，而另一些孩子则在砍柴挑水，你可能会断定，这些小孩并不都是家主的孩子，一些是儿女，一些是奴隶；但当你告诉你，他们都是同一个人的孩子，对那位父亲来说，那些需要砍柴挑水、困苦度日、衣裳褴褛的孩子，和穿着漂亮彩衣的孩子一样，他们都蒙受父同等的爱；他留给他们的遗产都一样多一样好——如果你不打算质疑这个一家之主的智慧和良善，那你就必须下定决心，以一颗安静顺服的心来顺服他的权威。在神的大家庭中也是如此；除

了在神的护理之律下谦卑，没有什么能平静我们的灵魂。

[2.] 与他人比较自古就是个难题；约伯、大卫、耶利米和哈巴谷在神面前的辩诉已经众所周知，我在此不再多说。

我不会再进一步阐述神对世人各式各样的安排，即使是最有智慧的人，也无法归纳出其中公义的规则，就如所罗门总结发生在我们中间的事：“日光之下，快跑的未必能赢，力战的未必得胜，智慧的未必得粮食，明哲的未必得资财，灵巧的未必得喜悦。”（传 9:11）事情的发展没有固定的规律可循，使我们无法将期望寄与其上；这打破了马尔库斯·布鲁图自然状态下的人类理性之镜，使他大声呼喊：*ὦ τλήμον ἀρετή*——“哦，可悲的美德。”<sup>9</sup>

(3.) 突然的改变。就像约伯的例子，当一个人正蒙受神的各种祝福，与神亲密同行，期望死在自己的家，一生得享福乐的时候——神却在瞬间摧毁他；他的名声尽毁，他曾被尊为至大的圣徒，如今却无法摆脱假冒为善的恶名；他的孩子们被杀；他的安稳、他的健康，以及他所渴望的一切都被夺去。他的灵魂感到不解和困惑，不明白神为何如此行事，也不知道他为何要如此痛苦地向神哀求。一个已经身处或即将陷入这种景况的人会发现，自己若不谦卑在神的护理之律下，就绝无可能在这种景况中与神同行。

(4.) 巨大的、深刻的、持久的痛苦，这与突然的改变带来同样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后面会作更多说明。

总的来说，这都是神对世人和世事的奥秘护理，对血肉之躯来说太过艰难和奇妙；祂的道路何其深哉，与祂所赐予我们用以判断一切的规则相悖——人只能根据这些规则对事物作出一次判断，而神则会照其护理对万事进行二次判断。

[2] 讲完这两点普遍性观察之后，我要回到一开始提出的观点，即——在与我

---

<sup>9</sup> 马尔库斯·布鲁图 (Marcus Brutus, 公元前 85-前 42)，凯撒看他如同儿子，他却为着反对独裁之美德缘故（一种解说），而谋划并杀害了凯撒，这句话可能是他杀害凯撒之后的感叹，但并未找到具体出处。——编注

们相关的具体处境中，谦卑地顺服神的护理之律。

我并非是在宽泛地讨论，人应该满足于神在世上对我们的一般安排；我乃是在说，即便前面提到的一个或多个艰难临到我们头上，我们的心应当在自己所得的份中向神谦卑。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每个人的坎坷各不相同；在我们离开这个世界之前，它们是否更加不同，我们不得而知。有些人境况是这样，有些人是那样。我所求的，是我们不要彼此嫉妒，也要不嫉妒任何一个世人；我们不要向神发怨，更不要愚蠢地指责神——这就是我的目标。在这个时代，这是一件非常必要的事情，因为即便是良善的人，也很难忍受自己的处境在任何方面都不如别人。

那么，接下来的就是，我们如何以及在哪里谦卑于神的护理之律。我们的灵魂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谦卑：

<1>首先，神的主权。难道神不能随自己的意旨行事吗？这一点在约伯记 33:8-13 中已经得到充分论证，我无需再加以证明。这些话是（或被认为是）约伯的抱怨——在他的无罪和顺服中，神严厉地对待他，使他陷入了巨大的痛苦。对此的回应是什么呢？第 12 节，“你这话无理。”人如此抱怨神，实为不公。约伯是否在抱怨神，尚有争议；但任何人若如此抱怨神，必是不公。这断言是基于什么理由呢？请看下面的话：“因神比人更大。你为何与他争论呢？”（12-13 节）与你大的争论是毫无意义的。更何况你是与那无限的、无可比拟的，拥有绝对主权和统治的神争论，这更是不义。“因他的事都不对人解说。”（13 节）神“随己意行作万事”（弗 1:11）。随后这一论述在 34 章 18-19 节<sup>10</sup>达到极致：人不应公开地辱骂或抱怨他们的君王，更何况那位无限高于他们的神呢？因此，你可以在随后的 31-33 节中看到整件事的结论。

我说，这就是我们要谦卑的第一件事。让我们口贴尘埃，俯伏于地，说：“这是耶和華。我要闭口不言，因这是祂所行之事。祂的心志已定，谁能扭转呢？祂随己意行事，我在祂手中岂不如泥在窑匠手中吗？祂岂不是随己意做成各样的器皿吗？”

---

<sup>10</sup> 【伯 34:18-19】他对君王说，你是鄙陋的。对贵臣说，你是邪恶的。他待王子不徇情面，也不看重富足的过于贫穷的，因为都是他手所造。

我未有之先，神以祂的话语创造万有，也使我出于无有。我之所是，我之所有，皆出于祂的美意。哦！愿我的心思意念都能完全且深深降服于神对我至高无上的统治和主权！”这谦卑使亚伦在巨大的痛苦中安静下来（利 10:3）；大卫也是如此（撒下 15:25-26）；约伯也是如此（伯 15:25-26）；主也喜悦人如此（耶 10 章；罗 9:11；许多经文都可以证明这一点）。我们若要与神同行，就必须谦卑至此，才能得享安息。

<2>神的智慧。神嘲笑人自以为有智慧的装模做样；事实上，神才是唯一的智慧。现在，神已经应许“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因此，如无必要，我们就不应该陷入沉重的痛苦（彼前 1:6）。在神的护理中，我们常常会遭受诸多损失——然而我们却无法用这条规则来衡量这些事。我们看不出这些境遇能给教会或我们带来什么具体益处。相反我们常常认为，倘若这些事情没有发生，必定更能荣耀神和对我们有益。对此，人心里会生发无数推想和假设，却不知自己这些想法是何等邪恶。神要我们在祂一切智慧的安排中谦卑自己，顺服祂的智慧，并被祂的智慧所吸引，就如以赛亚书 40:27-28 所言。当我们想要抱怨之时，我们的心应当安息于此——“他的智慧无法测度”——神知晓万事的起因、影响、环境，以及它们的范围、趋势并彼此间的关联。而我们则如同在幽暗之中踽踽前行，对我们前面的道路一无所知。但终有一天，我们会看到彼此对立的万事之间都闪耀着神无限的智慧；万有都是各按其时、各按其数、各按其度由神安排；万事万物都是按着神所命定的方式存在和发生，若有丝毫改变，神的荣耀和教会的益处就会受损。是的，我敢这样说，因神的护理而备受痛苦的圣徒，只要他能认真、公正地审视他的处境和状况、他内心的光景、他遭遇的试探以及他的道路，同时充分思想神在其中的目的和旨意（这会在他的信心和祷告中得到证实），那么他的心中必会有神无限的智慧之光闪耀，这智慧之光总是调和着神的慈爱、良善、信实。但无论我们此刻拥有这光，还是仍处在黑暗之中，我们飘荡灵魂的避难之处和安息之所，我们心里平安的方舟和港湾，都是——降服在神无限的智慧之下，并将我们的一切都交给祂管理。

<3>第三，神的公义。当我们一无所见时，神愿意我们承认祂的主权，但神更

愿意我们知道祂的一切道路都是公平公义。圣洁的神不做不义之事。神的道路尽都公义，神的作为尽都圣洁——这是祂自我启示的核心真理：“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吗？”（创 18:25）神岂会不公正地刑罚吗？断乎不会！神的公义——源于神本性中的全然正直，祂的一切行为都显明这种公正——的表现形式是多样性的。这被称为“治理的公义”（*Justitia regiminis*），即神在治理和统治中施行奖赏和惩罚上的公义。然而，我们无法在祂诸多具体的作为中完全辨明这种公义，为帮助我们的心谦卑于此，请思想以下几点：

首先，神的判断不像人的判断。人是凭眼见和耳闻来判断，而神则是鉴察人心。我们很难知道人心在想什么，也很难知道他们与神的相交时藏着什么，而这一切都将在那日显明，因神的公义必如太阳照耀。当安息于此——我们对神审判之事的了解，远远少于对祂审判规则的了解。因为很多事神看与我们看相差甚远。

第二，神不是某地的审判官，而是审判全地的大法官；神对所有事情的安排，都是倾向于整体的益处，以及祂在万有中普遍的荣耀。然而我们的思想，尤其是我们的观察和知识，都非常狭窄。在我们眼中扭曲的事，在那纵观全局者看来却充满了美善与秩序。一个人只看到一尊精美雕像的一小部分，可能会觉得它畸形丑陋；但若能见到雕像的全貌，就会确信它比例匀称、造型优美。古往今来，万事万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神的安排使万物交织呼应、充满秩序——这是合宜的公义。

第三，神在今生的判决，不是最终的、决定性的判决，这只是为将来的审判做预备。这就解开了所有的结，使所有困难都迎刃而解。因这使敬虔人今生至深的痛苦显为美好，也使恶人暂时的高位显为公义。愿我们的灵魂在此得享宁静安息（参徒 17 章）！

第四，相信神的良善、仁慈、爱和温柔。我们的灵魂必须顺服，相信神的这些属性都存于祂的护理作为中。我只想列举使徒为之辩护的经文——希伯来书 12:1-

6<sup>11</sup>；并补充何西阿宣告神对祂百姓丰富作为的结语——何西阿书 14:9<sup>12</sup>。这要让我们的灵魂谦卑于神的护理之律下，俯伏在祂的主权、智慧、公义、仁慈、爱和怜悯前。若没有这种心态，我们就无法与神同行；除非我们只是打算来到神面前与祂争辩——然而这对我们毫无益处。

这就是保罗谦卑的心态，“我已经学会了，”（腓 4:11）他说，“这不是出于我的本性，而是藉着信心，我已经学会了（*ἐν οἷς εἶμι*，‘在什么景况都可以’）使我的灵魂谦卑”——“无论我或好或坏、或高或低、或自由或被囚，或受人尊敬或被人轻视，或健康或疾病，或活着或死亡，（*ἐν οἷς εἶμι*，‘在什么景况都可以’）降服于神良善的护理之律，这就是知足。”

大卫也是如此。“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重大和测不透的事，我也不敢行。”（诗 131:1）那么，大卫是如何表现的呢？第 2 节：他虽心里求问某事，但他仍让自己安静下来，“好像断过奶的孩子在他母亲的怀中”，使自己的灵魂向神的护理之律谦卑，这就有了第 3 节那满有安慰的主题——就是劝诫人们不可质疑神的道路，只要照着前述的缘由盼望和信任神。雅各也是如此劝勉各样处境中的信徒（雅 1:9-10<sup>13</sup>）——各人都要以神的安排为喜乐，甘心顺服。

这就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应用谦卑的普遍观点。倘若非要阐述其缘由——即其结果、影响、益处；其必要性（神得荣耀，我们的灵魂得平安）；使人彻底胜过任何境况中的恶；并将其应用到我们所能想象到的最悲惨案例；（圣经对此都有丰富的指导）——那我就说得太多了。

因此，这就是我所说，要谦卑与神同行的第二件事。

---

<sup>11</sup> 【来 12:1-6】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或作“仰望那将真道创始成终的耶稣”）。他因那摆在面前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sup>12</sup> 【何 14:9】谁是智慧人，可以明白这些事；谁是通达人，可以知道这一切。因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义人必在其中行走；罪人却在其上跌倒。

<sup>13</sup> 【雅 1:9-10】卑微的弟兄升高，就该喜乐；富足的降卑，也该如此。

## 2. 如何操练谦卑？

我的另一个问题是，我们应当如何（或者说通过什么方式）谦卑于神的恩典之律和护理之律？

我在此只列举一两项主要的恩典，以帮助我们操练谦卑：

(1) 让信心发挥功效。信心有很多功效，但有两件事信心可以做且适合做，这在乎信心的倾向：

[1]信心倾向让灵魂倒空自己。信心格外适合这项工作——显明人在任何属灵目标或意义上的彻底空虚、缺乏和无能。所以，以弗所书 2:8-9 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经文教导我们，一切都是出于恩典，而不是出于我们的行为。如果我们自以为有可夸之处，信心就会宣告这些对我们全然无益，因为信心先让人倒空自己，再让那些倒空自己的人被恩典充满。信心作工时，它必会使人心充满这样的想法：“我什么都不是，只是一个可怜虫，理当任凭神来处置；若不是被基督寻回，我早就失丧了——我没有、也不能做任何被神悦纳的事；因此，我理当在一切事上顺服神；我之所以蒙神接纳，唯独是因着祂的恩典。”如罗马书 3:27 所说，这正是信心合宜的工作——避免和排除我们的自夸；也就是说，信心能让我们看清自己的本相，即我们里面毫无可夸或可喜之处，好叫神成为我们一切的一切。信心的这种功效，会使人心预备好在一切事上顺服神，顺服神的恩典之律和护理之律。

[2]信心会真实地将人的灵魂带到神的脚前，任由神来处置。亚伯拉罕的信心如何顺从神的呼召呢？在以赛亚书 41:2 中，这信心把他带到神的脚前。神呼召亚伯拉罕，要他藉着信心完全听从祂、跟随祂，那时亚伯拉罕并不知道如何做，也不知道去哪里。“离开你的本族和父家”，他并未争辩就离开了；“赶走你所爱的以实玛利”，他就赶走了以实玛利；“把你的独生子以撒献为燔祭”，他就立刻照做了。这信心将亚伯拉罕带到神的脚前，使他凡事都听从神的安排。这正是信心合宜的本质——领人进入全然顺服的状态。大卫也是如此，“愿他凭自己的意旨待我”

（撒下 15:26），这正是信心做成的事。神若让我的名受辱、我的财产受损、我的家人受苦？对此，信心只说：“祂是主。”神若让我穷困潦倒、遭人厌弃，对神和祂的百姓毫无用处？信心只说：“谁敢问他，你做什么？”（伯 9:12）在任何条件或状态下，信心都能找出论据，保守灵魂总是听命于神。

（2）长久的、持续对神的敬畏，这有助于灵魂全然顺服和谦卑自己。这种敬畏是人对神之威严的一种充满畏惧的属灵尊崇，因祂是照着祂的圣洁、伟大、全知、全在等属性乐意眷顾我们、监察我们在祂面前的行事为人，正如希伯来书 12:28-29、诗篇 89:7 和 8:9 所言。

对神的敬畏源于三件事，从描述中明显可知：

[1]神无限的尊荣、威严及其圣名。这是使徒敬畏的动机（来 12:29；4:13；申 28:58）。神本体的威荣，不仅使恶人和假冒为善者充满恐惧（赛 33:14），甚至会使圣徒也充满战兢（哈 3:16）。无人能承受神威荣所发出的光线，除非这些光线藏在基督里，唯有藉着耶稣我们才敢就近神。

[2]我们与神之间的无限遥远、难以想象的距离。这是智慧人任何时候都要思想的内容，“因为神在天上，你在地下”（传 5:2），神是从天上向一只在泥土中爬行的可怜蠕虫来彰显祂威严的荣耀。亚伯拉罕因深知这一点而自比灰尘（创 18:27）。转瞬即逝的尘土与荣耀威严的神之间，有着何等不可想象的差距！

[3]这位无比荣耀之神，祂出于自己的恩典，竟甘愿屈尊俯就我们这些可怜的蠕虫，甚至愿意服侍我们，尽管祂根本不需要做这些（赛 57:15）。祂的眼目垂怜我们，祂的心向着我们，这使大卫发出赞美（代上 17:16），也应使我们发出赞美。

这样，在我们心中保持对神的敬畏会带来什么益处，会帮助我们在哪些方面谦卑于神的恩典之律和护理之律；会给我们心里相反的推理带来什么结果；这些我都无法一一详述。为达到我们所讲述的目标，我只向你们举荐信心和敬畏这两项恩典。

接下来我要谈的这个部分，是整个讲论中最初要谈的主要目标。

## 第五篇讲道

“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弥迦书 6 章 8 节

我们已经整体性地考虑了与神同行这一责任的本质。

### 三、谦卑与神同行是信徒的重大责任，也是最大关切

现在，让我们来证明最初提出的命题，以结束这个系列的内容。即谦卑与神同行是信徒的重大责任，也是信徒的最大关切。

“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这一命题已经被经文充分阐明，我们无需再加以证实；但正是因为圣经多次着重提及此事，因此我将对这一命题的每个部分附上一个单独的论据——与神同行是信徒的重大责任，也是信徒的重大关切。

论到前者，即信徒的重大责任，请参阅申命记 10:12-13<sup>14</sup> 这处平行内容。弥迦书的经文虽简要表达了如何谦卑与神同行，但申命记中对此有更详细的描述。那里的经文有同样的开头：“耶和华你的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10:12）经文既为我们提供了根，也说明了所结的果。根就是敬畏和爱；果，就是遵行神的道，遵守神的诫命律例（13 节）。两者的完美结合就是尽心尽性敬畏主、爱主，遵行神的一切道路。这就是神要求信徒当尽的最大责任。

论到后者，即信徒的重大关切，也同样重要。我们的救主在马可福音 12:33 中赞扬了一位文士的回答：“尽心、尽智、尽力爱他，又爱人如己，就比一切燔祭和

---

<sup>14</sup> 【申 10:12-13】“以色列啊，现在耶和华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敬畏耶和华你的神，遵行他的道，爱他，尽心尽性侍奉他，遵守他的诫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为要叫你得福。”

各样祭祀好得多。”祂好像是在对这个时代说：“这要比你们一切的讲道、一切的听道、一切的私下聚集、一切的聚会、一切的禁食都要好得多。”在那个时代，一切燔祭和各样祭祀是神所设立的敬拜方式，是神命定的，也是神所悦纳的，正如我刚才所提到这个时代的那些事一样。但一切外在之事都可以假装——假冒为善之人可以履行外在的工作，就如献祭；然而谦卑与神同行，他们却是不能。而外在之事本身对敬虔人来说没有任何价值，这些事只有作为他们与神同行的组成和结果时才有价值。倘若他们履行这些外在责任，里面却有一颗骄傲的、未治死的心——没有顺服赐生命圣灵的律，也没有在一切事上谦卑地与神同行——那么他们的人和他们的行为都为神所厌恶。因此，尽管这些事都是应该做的，但我们最大的关切还是要谦卑与神同行：“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 1:27）

这就是经文开头那句话的含义：“耶和华你的神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对这个问题，你可能会想到其他事物，就是那些更能取悦你自己的事物，或你以为的更能蒙神悦纳的事物。但不要搞错了，神向你所要的头等大事是——谦卑与神同行。

理由如下：

1. 每人最关切之事就是他的最大目标，这事对他来说至关重要，他心心念念所思所想都是——他是否会达成这个目标。信徒的首要目标是荣耀神。我乃是说，这才是我们的目标，或者说，我们的目标应当是这个。为了这一目标，信徒被创造、被拯救、被赎回，特作属神的子民。圣经处处都在教导我们，荣耀神的最大途径就是谦卑与神同行，正如前面讲述的那样。“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

（约 15:8）你们可能会认为，神是藉着令人惊眩的神迹奇事来得荣耀，这固然也是途径之一，但最神最卓越的途径，乃是藉着你们结出果子。这是我们的救主赐给跟随祂之人的普遍法则：“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这个劝告在彼得前书 2:12 被圣灵再一次重申：“你们在外邦人中，应当品行端正，叫那些毁谤你们是作恶的，因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在鉴察的日子归荣耀给神。”

圣徒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能在以下几个方面荣耀神：（1）荣耀神恩典的教

义；（2）荣耀神恩典的大能；（3）荣耀神的恩典之律，祂是使万民都归顺的王；（4）荣耀神的公平；（5）荣耀神的国度。首先在于这国的秩序和荣美；其次在于这国子民的增多。

（1）谦卑与神同行荣耀神恩典的教义，或者说荣耀神福音的教义；福音又被称为“神荣耀的福音”（提前 1:11），因为它将荣耀归给神。我们若照这原则行，就是在凡事上彰显福音的教义。所以使徒告诉我们：“这恩典所教导我们的，其本质就是谦卑与神同行”（参多 2:11-12<sup>15</sup>）当人宣信恩典，以行动回应恩典时，这恩典的教义就能得着荣耀；当世人看到这教义所结的果子时，他们必会赞美它。宣信之人的骄傲、愚蠢和邪恶，一直都是福音广传的最大拦阻。除非那些宣信福音的人能活出与福音更加一致的生命，否则无论他们再怎么努力，福音也不会得以扩张。主的道理唯有快快行开，才能得着荣耀（参帖后 3:1），然而这离不开宣信之人的谦卑与神同行。在我们所生活的年代，神浇灌了多么卓越的恩赐！祂又洒下多么明亮的大光！传道人付出了多少心血讲道！圣言的传播又是何其加增！然而，神的道所得的地土是那么地小！归信的人是那么地少！主的道虽然快快行开了，却未能在神所悦纳的顺服中得荣耀。此时，宣信者和传道人岂不应当自我省察，看看福音的阻碍是否出在我们自己身上吗？世人岂不是因为看见我们的果子和我们的道路，才更加反对我们所宣信的教义吗？他们岂不是如此谈论我们：“这些人就是我们的新光、宣信者——他们骄傲、自私、世俗、不义；轻忽自己宣信要尊崇的律例；在所处的地方和时代毫无用处；反倒行在自己所谴责之人的道路上。”或许这些指责确实带有虚假和恶意，但这岂不正是我们省察自己最好的时机吗？免得我们多多传道、多多讲论，却忘记了谦卑与神同行——不仅不能使福音得荣耀，反而阻碍了福音自由运行的工作和果效。

（2）谦卑与神同行荣耀神恩典的大能——即使人更新、使人成圣的大能。当世人看到一个可怜、骄傲、自私、叛逆、乖僻、甚至放荡堕落之人——变得柔和、温顺、谦卑、舍己、自守、对他人有益时，他们必会探寻这种变化背后所隐藏的能

---

<sup>15</sup> 【多 2:11-12】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

力和美德。这就是福音之下所施行恩典的荣耀——它可以改变最卑劣之人的本性；除去豺狼的残忍、豹子的暴力、狮子的怒气、虺蛇的毒害，使它们温驯如同羔羊、牛犊，不伤人不害物（赛 11:6-9）。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并非我们的天性，我们的天性全然抗拒此事：任何天使或世人都无法说服我们顺从。我们属肉体的心与神为敌，不服祂的律法——也是不能服。只有神在基督里所赐之恩典的荣耀——唯有这恩典才能叫我们的心谦卑，将我们领到神的脚前，叫我们常常预备、甘心顺服，在一切的事上都回转，在一切的行为和原则上都改变。若有人宣称自己从神领受了使人转变更新的恩典，并因此认定自己有别于世人，然而他的生活却与世人一样，甚至更糟，以致他的行事为人都被藐视，那么这就是他对所宣信的恩典之工所能想象的最大羞辱。

（3）谦卑与神同行荣耀神的恩典之律，因神要我们顺服这律。人服从律法，就彰显了律法中立法者之智慧、良善和能力的荣耀。不过这一点也可以纳入第一点（荣耀神恩典的教义）。

（4）谦卑与神同行甚至在今生就能荣耀神的公平。世上只有两种人：神的儿女和其他人。这两种人彼此都互为试探：神的儿女常被恶者外在的兴旺搅动；属世之人则公开反对他们（神的儿女）享有神偏爱和保护的特权：“为什么是他们，不是别人，不是我们？”对于前者来说，我们知道应该用什么原则安慰自己；对于后者来说，当世上属神的人、指望从神得奖赏冠冕的人谦卑与神同行时，神的公平就因此得了荣耀。所以，使徒对圣徒说：“因你们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难中，仍旧存忍耐和信心。这正是神公义判断的明证，叫你们可算配得神的国，你们就是为这国受苦。”（帖后 1:4-5）他们的忍耐和谦卑将成为证据，劝服世人相信神的公义，即神会奖赏那些属祂的人，并会刑罚那些属世界的人。尽管永生是神的恩赐，其主要目的是让神在耶稣基督里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然而神打算以奖赏的方式把它赐给我们，因神要藉此显明祂公正的荣耀。这样，当人看到神奖赏那些谦卑与神同行之人时，这就给了人一种预尝，使他们发现神的道路是公平的，祂的审判是公义的；或者，用使徒的话说，神“必照真理”施行审判（罗 2:2）。

(5) 谦卑与神同行荣耀神的国度，因为这是增添祂子民数目、在世上拓展祂国度的有效途径。

倘若从上述所有内容以及其他诸多考量来看，神因人谦卑与祂同行所得的荣耀，要远远超过世上任何事物；那么，对于那些以荣耀神为自身首要目标的人来说，这种谦卑与神同行必是他们最大、最为关切之事。

2. 这是我们最当关心的事，因神自己也以此为乐，祂深深为此感到欢喜。宣信者的谦卑同行是神心中至大的欢乐，这也是神在世上最喜悦的事。如果这就是我们的目标，是我们的最大关注，我们就可以以此来取悦神，让祂喜悦我们；正如神在以赛亚书 57:15 所说：“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我喜悦住在天上，在那里彰显我的荣耀），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我喜悦与这样的人同住）。”心与这光景相反的人，无论他们外表如何谦卑，他们在神眼中都是骄傲之人。除了谦卑与神同行，别的都被神看为骄傲。“耶和华虽高，仍看顾低微的人，他却从远处看出骄傲的人。”（诗 138:6）祂看见他们，就嗤笑恼恨他们，视他们为可憎的。圣经中三次庄严地宣称：“神阻挡骄傲的人，讥诮那好讥诮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箴 3:34；雅 4:6；彼前 5:5）神讥诮、憎恶、阻挡和攻击骄傲的人；但祂喜悦并赐恩给谦卑的人。以赛亚书 66:1-3 对此作了很好的阐述。这段经文中，神在与那些宣信者打交道——他们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宣称“愿耶和华得荣耀”（第 5 节）。这些人为了蒙神悦纳，主要在两件事上假冒为善：

(1) 圣殿的荣耀，就是以那奉神的名建造的至高圣所为荣耀。神说：“你们眼中看为华美的居所，你们以为我需要它，或喜欢住在其中吗？‘天是我的宝座，地是我的脚凳，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我岂需要你们人手所建造的殿，喜欢住在其中呢？”

(2) 他们以自己的敬拜和服侍为辩护，即他们所履行的宗教责任——他们的献祭和供物——他们的祈祷和听道。“哀哉！”神说，“这些事我都厌恶。”神把这些事与祂最为憎恶并且严厉禁止的事相提并论，“假冒为善的宰牛，好像杀人，献羊羔，好像打折狗项，献供物，好像献猪血，烧乳香，好像称颂偶像。”（第 3

节) 如果神不喜悦这些事——圣殿、律例、敬拜和宗教责任——那神所喜悦的是什么呢? 主说: “‘我所看顾的, 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 我喜悦这样的人, 我的爱要住在他身上。” 让那些骄傲的法利赛人夸口他们的自义、他们的尽责、他们的敬拜、他们的表现吧! 神的眼目却要定睛于那远远站着、向神呼求的可怜人: “神啊, 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 (路 18:13) 也就是说, 这样的人把自己交于神至高主权的怜悯, 并因此跟从神。我们都有一种自高自大的圣洁, 它只会在人身上结出“你站开吧! 不要挨近我, 因为我比你圣洁”的果子(赛 65:5)。神不喜悦这事。想要在谦卑与神同行上出类拔萃, 实属不易; 而通过其他方式出类拔萃、与众不同, 则要容易得多; 但神对此并不喜悦。

3. 这是我们的最大关切, 因为唯有谦卑才能使我们效法耶稣基督。当教会大大期待基督到来时, 她被要求等候一位“谦谦和和的”基督(亚 9:9)。当基督呼召人效法祂时, 祂说: “学我的样式。”(太 11:29) 我们当向祂学什么样式呢? 我们当效法祂什么呢? 当效法祂行神迹奇事、在海上行走、开瞎子的眼、使死人复活, 或者“从来没有像他这样说话”吗? “不,” 祂说: “这些不是你们所当关心的事; 你们当学的, 是‘我心里柔和谦卑, 你们当负我的轭, 学我的样式, 这样, 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使徒说: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腓 2:5) 什么是耶稣基督的心呢? 使徒在下一节中描述——祂在谦卑中虚己, 使自己贫穷, 变得一无所有, 以便遵行神的旨意; 就是来到神的脚前, 等待神的命令, 随时欣然预备着遵行神的旨意。使徒说: “你们要有这样的心, 在此效法基督。”我本可详述谦卑与神同行的所有内容, 并说明耶稣基督在这些事上的卓越之处, 以及我们在这些事上对基督的效法, 但我必须加快速度了。

4. 我本可以通过列举神对谦卑同行的应许来进一步论证。但若详述其中的要义恐怕就过于冗长了, 所以我将完全略过这点。

5. 通过将谦卑与神同行, 与任何人们通常认为关乎他们利益或是他们关切的事进行比较, 就会发现:

(1) 有些人(我指的是宣信者)活着仿佛他们所关心的就是要积攒这世上的

一切。他们的心被所挂虑的吞噬，意念被这些事物占据。我不会将这些事物与谦卑与神同行作比较；我不会费心将它们纳入我的考量——从这些事物本身的虚空、无常、对永恒毫无益处、不能安慰人心，以及随之而来的恐惧、忧虑和贪爱——都表明这些事根本不值得在此次宣信者的重大关切的探讨中被考虑。

(2) 还有一些人，他们的追求是在世上获得伟大的成就、崇高的地位和世人的尊敬——在他们的时代出人头地；他们越过了神的护理以及神对他们的呼召；他们也不假思索地将这些当作自己的事业和益处。但我们可以说，这些人和前一种人一样——他们的道路尽都是愚昧，尽管跟随他们的人会称赞他们。

(3) 另有一些人，他们的目标是追求学问，并尝试以此闻名。他们以此为毕生的事业，将之视为安身立命之本，这占据了他们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倘若他们成功了，得偿所愿，便会心满意足。但其中的光鲜已完全被玷污，其虚荣也已被许多人揭露，其羞耻亦赤裸裸地袒露出来。这也是你的重大关切吗？你是否为此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你是否以此为你的安息？以此为你的荣耀？以此为你的人生目标？可怜的人啊！你所喘的气都是虚空之风，在这一切事上，神可能都憎恶你；你的学问再大，也不会大过地狱之门——它永远为你敞开。这种关切的虚荣、苦恼、可怕和空虚，早已昭然若揭。

暂且将这些放在一起：假设你身居高位，学识渊博，又在众人中得了名望和信誉——你得到了心中所渴望的一切，甚至所得的远超过前人——然而这一切能使你的灵魂得到安息吗？难道你还不能看透这一切吗？你为何仍要为这些虚空之事耗费精力、劳心伤神呢？然而，

(4) 还有一些人，他们的最大关切似乎只在于外在的宣信。只要能达成这一目标，顶着个信徒的头衔生活，对他们来说就足够了。至于是否真正谦卑与神同行，以及这样做会带来什么果效，他们都不关心。为了避免有人满足于此，请允许我提出以下几个考虑：

[1]他们所做的一切可能都是假冒；既然如此，这又有什么益处呢？一个心里

丝毫没有神和基督的人也能做到这些。假冒为善者可以多多听道，常常祷告，大大谈论神和与神相关之事，履行一切宗教责任，在恩赐和才干上表现出色，在宣信上大有威望，但他仍旧只是个一个假冒为善之人。

[2]已经灭亡之人也都做了这些事。许多身在地狱的人也曾做过这些事，但他们却违背了自己的宣信和责任下到坑里。对此我可以举出许多例子。容我提出一个确凿的根基，我敢说，无论在假冒为善和必要灭亡之人身上发现什么优点，若把这些优点都集于某个人身上，这人也仍是一个假冒为善之人——人很容易就能获得宣告宗教的美名。耶户的热心、希律的听道、法利赛人的祷告、犹太人的禁食（赛58章）、石头地的欢喜——将这些拼凑起来，就能装扮出一个在信仰表现上远超过我们大多数人的灭亡灵魂。

[3]这样的宣信对这个世界毫无价值。我可以坦率地说，人若没有谦卑与神同行，那么他的所有宣信就都是徒劳，对这个世界也毫无益处。若一个人空有宗教声望和美名，却几乎举不出任何实例——无论任何贵贱贫富之人，都未曾因这人变得更好，那这美名有何益处呢？这本应向众人行善的人，却未曾使任何人受益，这难道是福音所结的果子吗？这难道是在学习向众人行善吗？这难道会对我们所处地方的人有益吗？

[4]这是人最容易欺骗自己走向永远灭亡的捷径。若有人想平平安安地到坑中，就让他继续在家庭和内室中尽责；让他一有机会就多多听道；让他常常谈论美好之事；让他远离褻渎和无知的人，直到他获得宗教美名；让他传道并努力使别人变比他更好；与此同时，也让他忽略存谦卑的心在显明的圣洁和益处中与神同行——那么他的目标终必不会失败。

请不要误解我的意思。神绝不是在允许我纵容那些藐视神道路的褻渎之人，或容忍他们用假冒为善之名羞辱神最优秀的圣徒，我说，神绝不允许。也不要以为我是在为那些满足于自己之义的人辩护，因在我看来，他们完全对父神和基督的奥秘无知，显然无份于恩典之约。不，我的目标乃是——我不愿宣信者们在他们虚妄和空洞的宣信中奉承自己，却任由嫉妒、仇恨、骄傲、愚昧等恶果暴露他们从未谦卑

与神同行的事实。

那么，这些事，或者其中的任何一件事，岂可与我们所提出的、关乎灵魂的重大议题相提并论吗？毫无疑问，与之相比，这些事都是无足轻重。

**应用 1。**谦卑与神同行是我们的最大关切吗？让我们一生都专心于这份事业和工作，将自己的心思意念都放在这上面。我们为何终日忙碌劳苦，东奔西跑，为那不足为食物的耗费气力？我所关切的——不在于我是富足还是贫穷，聪明还是愚昧，博学还是无知；我是活着还是死亡；国与国是和平还是战争；我的家庭是兴旺还是衰败；我的恩赐是多还是少，是大还是小；我在世上是美名还是臭名——而只在于，我是否存着谦卑的心与神同行。我在这些方面如何，我当前的光景就如何，神将来就如何接纳我。我已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不可少的只有这一件。耶和华我的神向我所要的是什么呢，不就是这事吗？基督呼召我做什么呢，不就是这事吗？圣灵的整个成圣之工所指向的，不就是叫我谦卑与神同行吗？

请允许我列举一两个动机：

(1) 谦卑与神同行，能使我们在任何处境下都有平安。“我心里柔和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9）——“纵使战争临到我的国家，我仍有平安；纵使我的产业归于无有，我仍有平安；纵使我的至亲离世，我仍有平安。”凡以谦卑与神同行为最大关切、将安息建立于此的灵魂，必会被带到神的脚前，顺服神的旨意，预备好接受神的各样安排；无论神在这世上如何对待他或属他的一切，他的内心都会平静安稳。他不再有自己的意志，而神的旨意就是他的选择；他的最大关切不再是任何终将会毁灭和消逝的事物。

(2) 谦卑与神同行，能使我们在任何处境下都有安慰。米非波设对王说：“任凭都取了也可以，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地回宫，这就是我所要的一切了。”（参撒下 19:30）当这样的人处于最糟糕的状态和境况中时，他的最大关切仍是安全的；他虽失去了一切，却并未失去作为一切的神；神永远不能从他那里被夺走——这使他的心充满喜乐。他处丰富吗？他不惧怕失去自己最贵重的物品。他处卑贱

吗？他仍能与神同行；因神才是他的一切。这样，他在患难中快乐，在痛苦中欢喜——因他的珍宝、他的重大关切总是安全的。

(3) 唯有谦卑与神同行，才能使我们在所处的时代有用，并使我们在认识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知识上多结果子。我们一切荣神益人的行为皆取决于此。

因此，让我们以谦卑与神同行为我们的目标，为我们毕生的事业；我们若倚靠基督的大能，必能在其中得享平安。

**应用 2。**为了让我们所有人谦卑，让我们把自己的道路和事务放在圣所的天平上称一称，看看我们已经在无关紧要的事上浪费了多少时日。一个人为了增加知识和学问而晚睡早起，精疲力尽。但当这人得着这些时，它们实际上是什么呢？它们实际上已经成为撒但手中的工具，使我们迅速自我膨胀，变得更加骄傲和愚昧；使我们偏离基督的知识，叫我们的灵魂充满烦闷。哦，究竟还有多少其他的事情缠着我们？而我们又在这些事上耗费了多少精力？我们是多么看重向人宣告我们的信仰啊！然而这对福音来说，与其说是荣耀，不如说是羞辱！愿主宽容我们的愚妄，因我们把太多时间耗费在了不值得我们关注的事上；愿主帮助我们，不要让我们直到末了，才发现自己所犯的错误乃是致命！我们若能认真省察我们的道路和时间，看看我们在毫无益处的事情上究竟浪费了多少时间，这必会让我们的灵魂抱愧蒙羞。

**应用 3。**至于那些对此事毫不在意、未曾将谦卑与神同行作为他们生活目标的人，我要告诉你们：

(1) 你们可能会利用这些反对空虚的宣信者和他们宣信的话，在头脑中暗自得意地讥诮他们说：“他们确实如此，他们不会更好了。”若是这样，那么藉着神公义的审判，这篇讲论可能使你们在罪中更加刚硬——更加骄傲和愚昧。主要如何对待你们，我不知道。但我有责任为此警告你们。即便有些宣信者可能在谦卑与神同行的崇高呼召上失败，但你们这未曾宣信的人则永远不可能与神同行。你们千万要小心，不要让我在这里所说的话，成为对你们说的事实。我宁愿不在这里讲太多道，也不愿我所说的任何一句话，成为你们攻击宣信者的帮助。然而如果你们如此

行，就是自取灭亡。

(2) 想一想，若是义人仅仅得救，那你们这好讥诮、轻忽神的典章、恨恶敬虔之实意和信仰之洁净的人，将有何地可站呢？你们这骄傲愚昧、形式主义、不冷不热、盲目迷信的人，你们的日常交际、生活方式和行事为人，都表明你们与信徒的关切非常生疏——我要说，你们的结局和份将会是什么呢？

(3) 想一想，你们在这个世界上是多么无用、毫无价值。你们不荣耀神，反倒羞辱祂；当你们以为你们的外在行为对人有益时，要知道，你们每天对人所造成的伤害，要比你们一生所行的善都多！有多少人因你们而落入地狱！有多少人因你们而心里刚硬！有多少人因你们的形式主义或褻渎的生活而灭亡！



##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42. 《谦卑与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待出版:

《上帝的忿怒为何临到苏格兰》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詹姆斯·古特里 (James Guthrie) 著  
附《苏格兰牧师的谦卑认罪》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安德鲁·格雷讲道集》 (*Twelve Select Sermons*)  
附《基督徒如何面对死亡》 (*How Christians are to deal with Death*)  
安德鲁·格雷 (Andrew Gray) 著

《神圣知足的艺术》 (*The Art of Divine Contentment*)  
汤姆·华森 (Thomas Watson) 著

《通往真平安和真安息之路》 (*The Way to True Peace And Rest*)  
罗伯特·布鲁斯 (Robert Bruce) 著

《罪之极恶》 (*The Sinfulness Of Sin*)  
爱德华·雷诺斯 (Edward Reynolds) 著

《福音的敬拜》 (*Gospel Worship*)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基督教神学简明精髓》 (*The Concise Marrow of Christian Theology*)  
约翰·亨里奇·海德格尔 (Johann Heinrich Heidegger) 著

《论中保基督》 (*Of Christ the Mediator*)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默想与属灵经验》 (*Meditations and Spiritual Experiences*)  
托马斯·谢泼德 (Thomas Shepard) 著

《灵魂中信仰的兴起和进步》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in the Soul*)  
陶德瑞 (Philip Doddridge) 著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 (*Let Not Your Hearts Be Troubled*)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基督升天》 (*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亨利·彭德尔伯里 (Henry Pendlebury) 著

《对灰心丧气之人的扶助》 (*A Lifting Up for the Downcast*)  
威廉·布里奇 (William Bridge) 著

《关于意志的教义》 (*The Doctrine of the Will*)  
威廉·坎宁安 (William Cunningham) 著

已出版: (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1. 《天天面对死》 (*Dying Daily*)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2. 《医治受伤的灵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3. 《未见祂却是爱祂》 (*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附《基督向爱祂之人显现》 (*Christ's Manifestation Of Himself Unto Them That Love Him*)  
托马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4. 《先知讲道的艺术》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5.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6. 《不可废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附《传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赢得灵魂》 (*By what means may ministers best win souls*)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7. 《良心案例实践》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8. 《为称义辩护》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9.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
10.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11. 《痛棒下的沉默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12. 《恩典神学：华腓德论文选》 (*B. B. Warfield on the Grace*)  
华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13. 《论良心》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4. 《属灵人的目标》 (*The Spiritual Man's Aim*)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5. 《末日对话》 (*A Fruitful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End of the World*)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6. 《基督为人的罪受苦》 (*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7. 《基督活画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18. 《义人必因信而生》 (*The Just Shall Live by His Faith*)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19. 《拣选、血洒、成圣》 (*Elect, Blood Sprinkle, Sanctification*)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20. 《每日行在光中》 (*Daily Light on the Daily Path*)  
撒母耳·巴格斯特 (Samuel Bagster) 编著
21. 《我将万事当作有损》 (*I Count All Things But Loss*)  
托马斯·波士顿 (Thomas Boston) 著
22.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3. 《生命的敬虔：论经验性和实践性虔诚》  
(*Vital godliness: A Treatise on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Piety*)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24. 《在地如在天：一部关于基督徒得救确据的严谨论述》 (*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25. 《预定论的方式和次序》 (*A Christian and Plain Treatis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26. 《对基督新妇的属灵呼吁》 (*A Spiritual Appeal to Christ's Bride*)  
约道库斯·范·罗登斯坦 (Jodocus van Lodenstein) 著
27. 《新情感的驱逐力》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托马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28. 《论属世之心》 (*A Treatise on Earthly-Mindedness*)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9. 《狱中的话》 (*The Prison Sayings*)  
撒母耳·卢瑟福 (Samuel Rutherford) 著
30. 《论摩西之约：上帝在西奈山所赐律法是一个圣约，信心之约》  
(*Of God's Giving the Law on Mt. Sinai as a Covenant, and that of Faith*)  
弗朗西斯·罗伯茨 (Francis Roberts) 著
31. 《给得人者的话》 (*Words to Winners of Souls*)  
贺雷修斯·波纳 (Horatius Bonar) 著
32. 《基督徒生活之道：在圣洁的稳妥和平安中与神日日同行》  
(*The Christian's Daily Walk In Holy Security And Peace*)  
亨利·史佳德 (Henry Scudder) 著  
前言《心灵新样的侍奉》 (*Serve In Newness Of The Spirit*)  
托马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33. 《荣耀的自由：福音比律法的卓越之处》  
(*Glorious Freedom :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34. 《清教徒金句宝藏》 (*Ore from the Puritans' Mine*)  
戴尔·史密斯 (Dale W. Smith) 编著

35. 《不只是观念》 (*More Than Notion*) (本书暂不上架恩道)  
J. H. 亚历山大 (J. H. Alexander) 著
36. 《基督与祂教会及每位信徒的属灵婚姻》  
(*The Spiritual Marriage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and Every One of the Faithful*)  
杰罗姆·詹求思 (Girolamo Zanchi) 著
37. 《真敬虔之路》 (*The Path of True Godliness*)  
威廉·泰林克 (Willem Teellinck) 著
38. 《得人如得鱼的艺术》 (*The Art of Man-Fishing*)  
托马斯·波士顿 (Thomas Boston) 著
39. 《我们主的情感生活》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华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40. 《几乎基督徒》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马太·米德 (Matthew Mead) 著
41. 《论良心 卷二》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Concerning man as he stands in relation to himself*)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